

#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期中簡報—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 簡報大綱

- 一. 計畫背景
- 二. 工作方法
- 三. 國外案例研析
- 四. 山部落規劃
- 五. 規劃課題與後續工作

# 計劃背景

## 辦理背景與目的

### 全國區域計畫

- 依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條及國土計畫法（草案）第7條及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區域（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區域（國土）計畫。
-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

### 「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功能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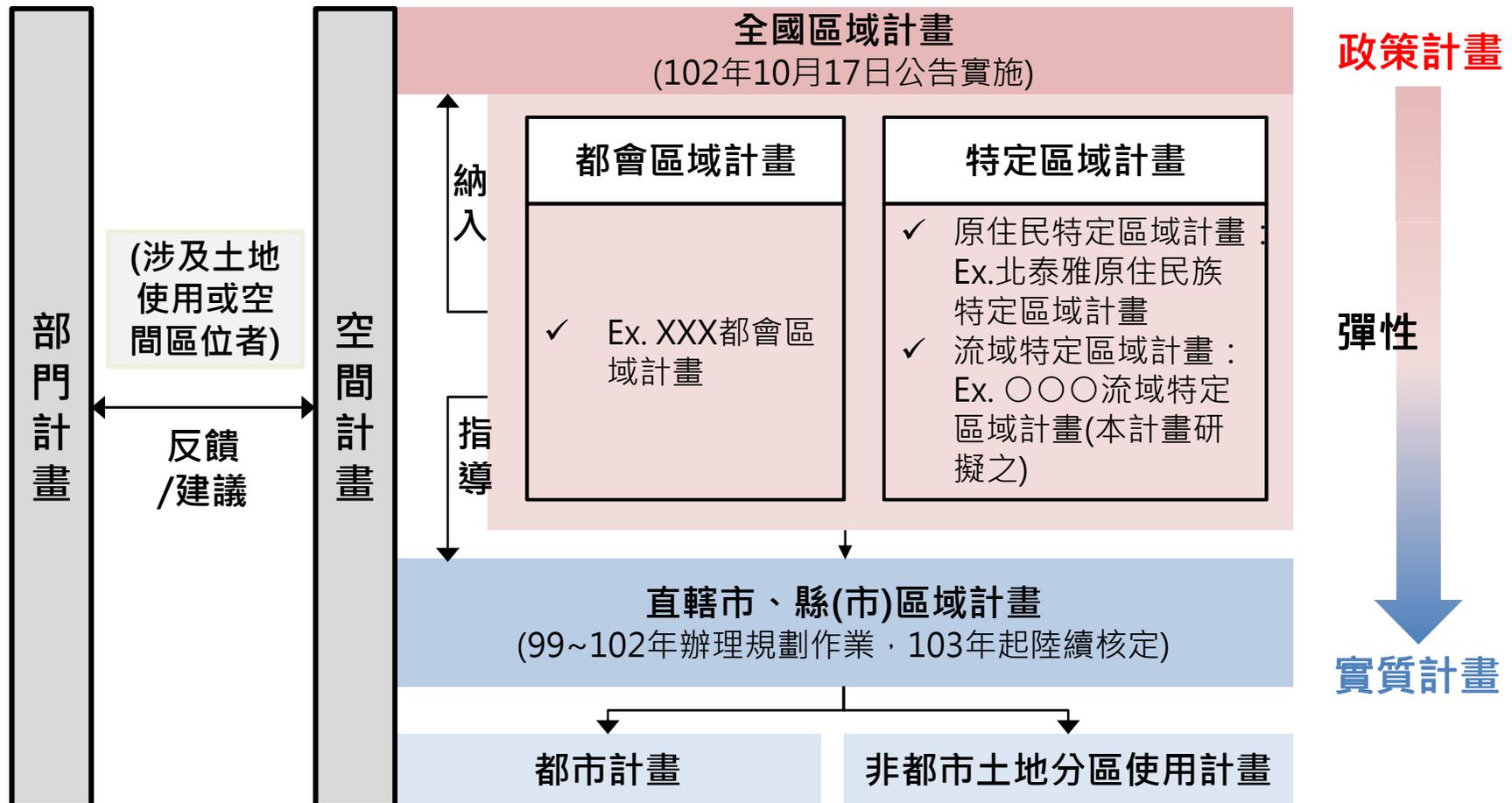
- 「全國區域計畫」中規定：「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
- 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以附冊方式呈現），具**指導相關範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功能。

- ✓ 處理具地理環境或特殊性之土地
- ✓ 處理跨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之議題
- ✓ 附冊方式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 ✓ 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

# 辦理背景與目的

## 區域計畫定位及性質

-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屬政策計畫性質。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屬**法定的政策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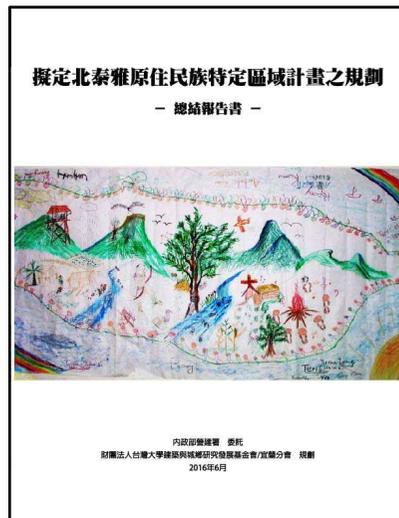


## 辦理背景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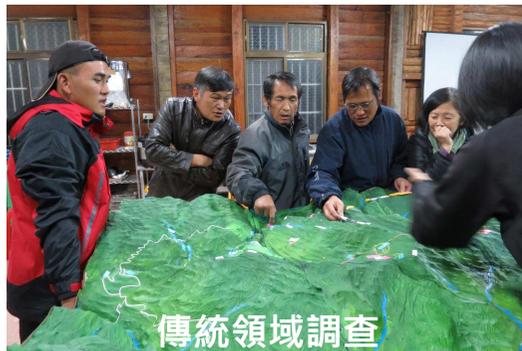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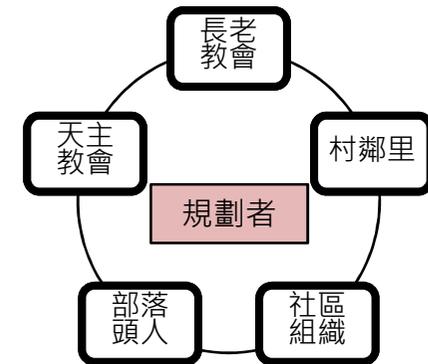
- 解決合理使用卻不合法之困境
- GAGA精神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以部落為主體的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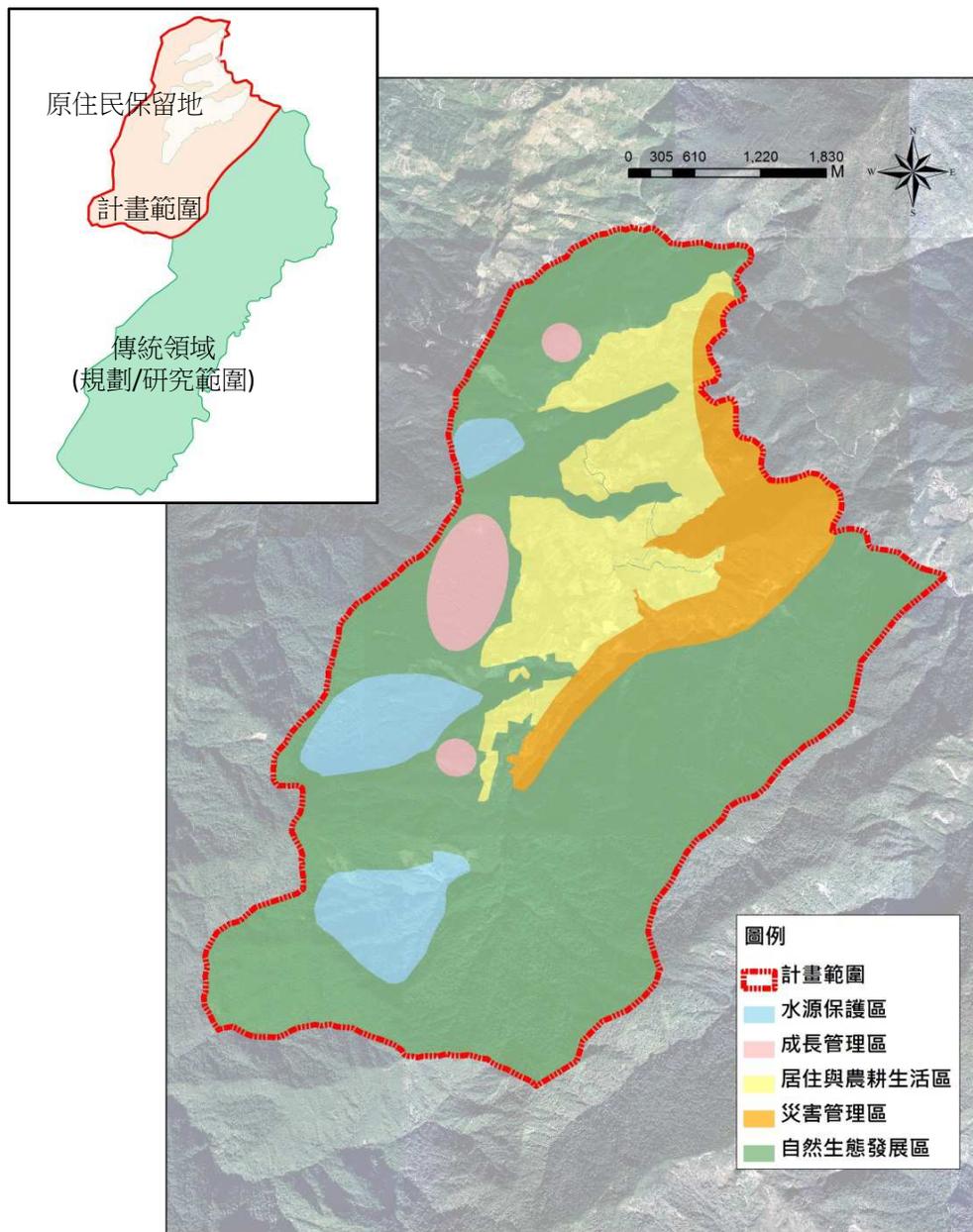


## 計畫成果

1. 特定區域計畫的架構與內容生產
2. G a g a精神、空間專業語言的轉譯
3. 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的操作
  - ✓ 信任感建構
  - ✓ 部落培力：議事討論能力、法令知識傳遞、傳統知識調查
  - ✓ 傳統領域調查：文化的空間性
  - ✓ 部落共識：部落會議策畫與促成、部落願景及空間方案共識
4. 跨單位的溝通：政府及民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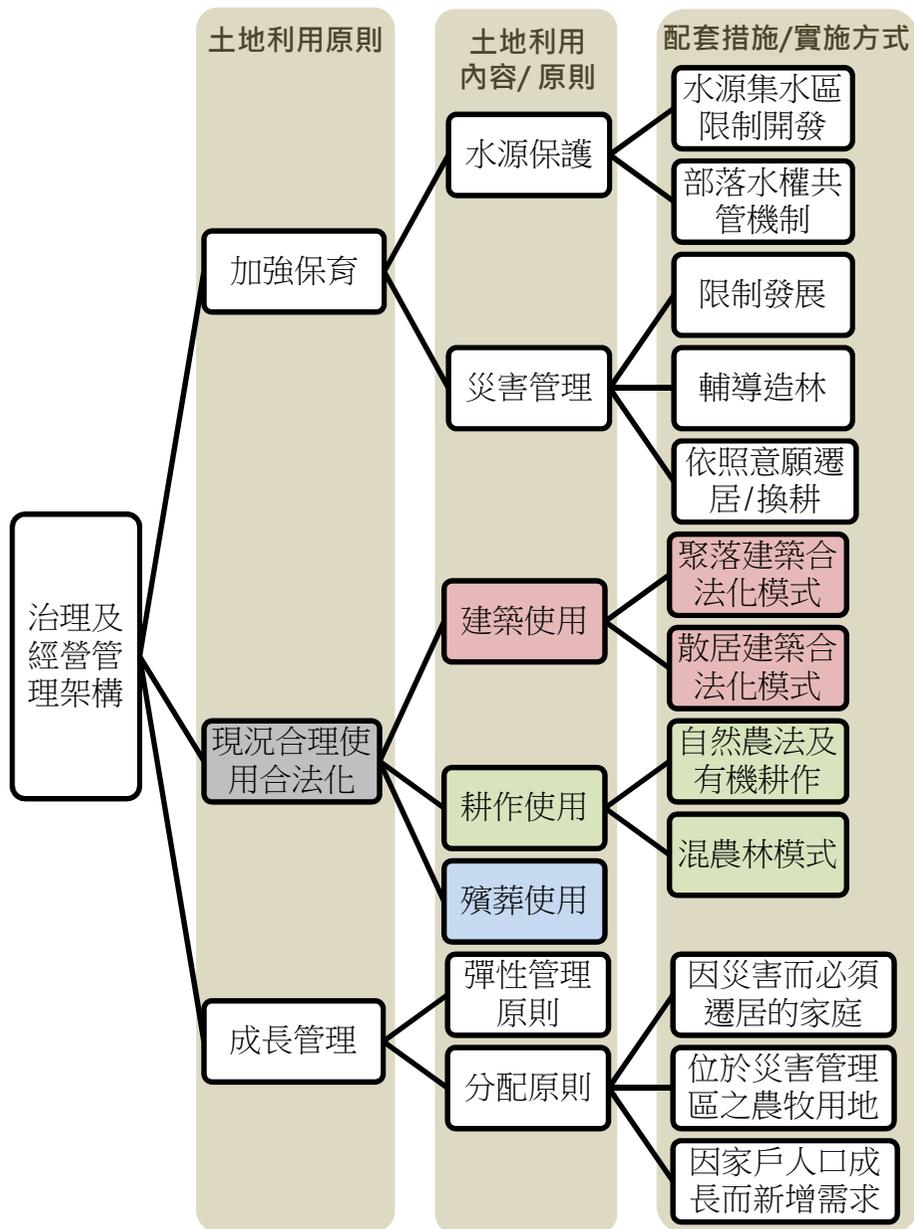


# 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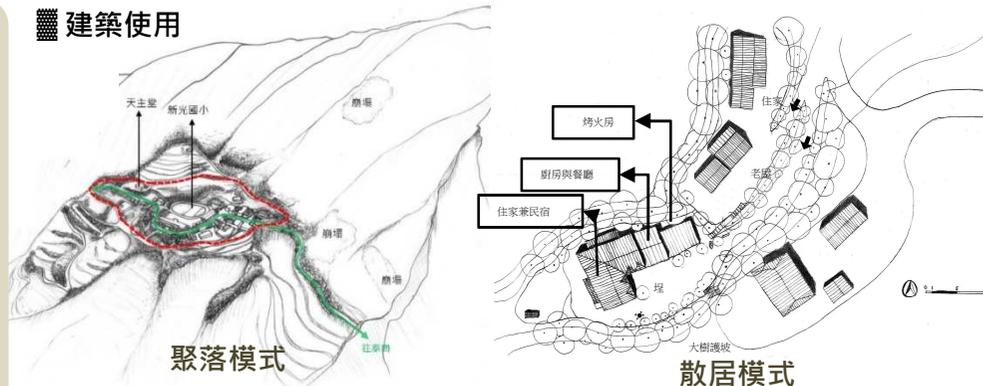


分區	定義與範圍界定	土地利用原則
水源保護區	部落用水的野溪之取水口其集水範圍	以嚴格的保護為主發。
災害管理區	1. 野溪 Gong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 2.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u)兩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保育為原則限制開發。</li> <li>■獎勵造林護坡</li> </ul>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扣除災害管理區之相關範圍。	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
成長管理區	1. 過去舊部落所在地。 2. 考量地形、微氣候及海拔，有著適宜居住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人口推估、發展願景所對應之公共設施評估合理的用地規模</li> <li>■以彈性管理作為經營管理原則。</li> </ul>
自然生態發展區	計畫範圍內，扣除所有上述所有分區之其他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目前非都市管中林業用地</li> <li>■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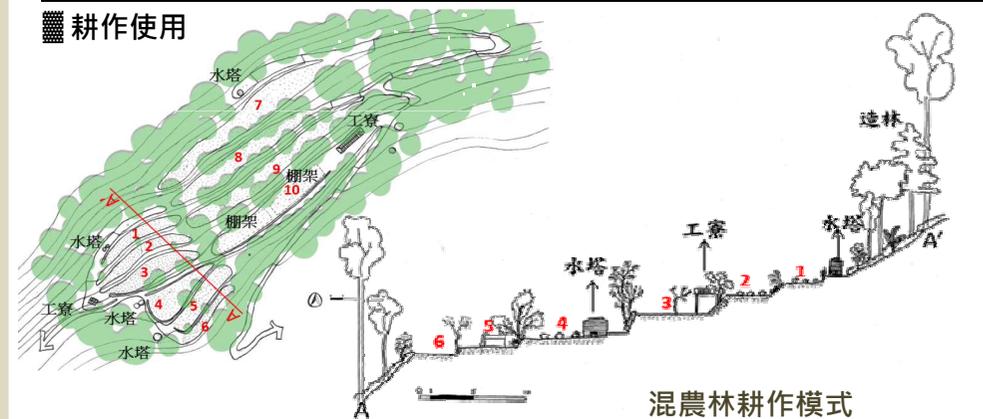
# 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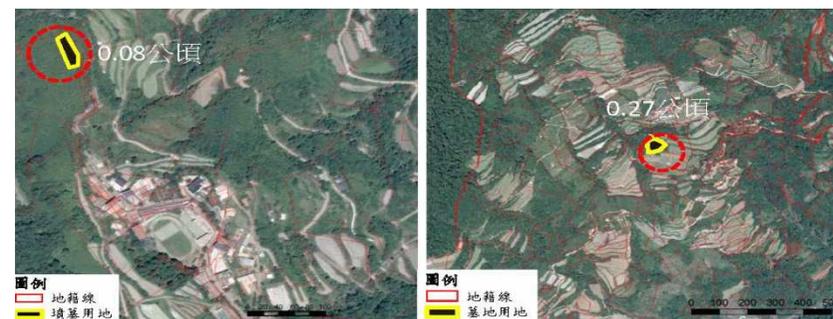
## 建築使用



## 耕作使用



## 殯葬使用



新光-殯葬用地擴大建議

鎮西堡-殯葬用地擴大建議

# 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106/4/28 行政協商會議(一)



106/5/24 行政協商會議(二)

# 工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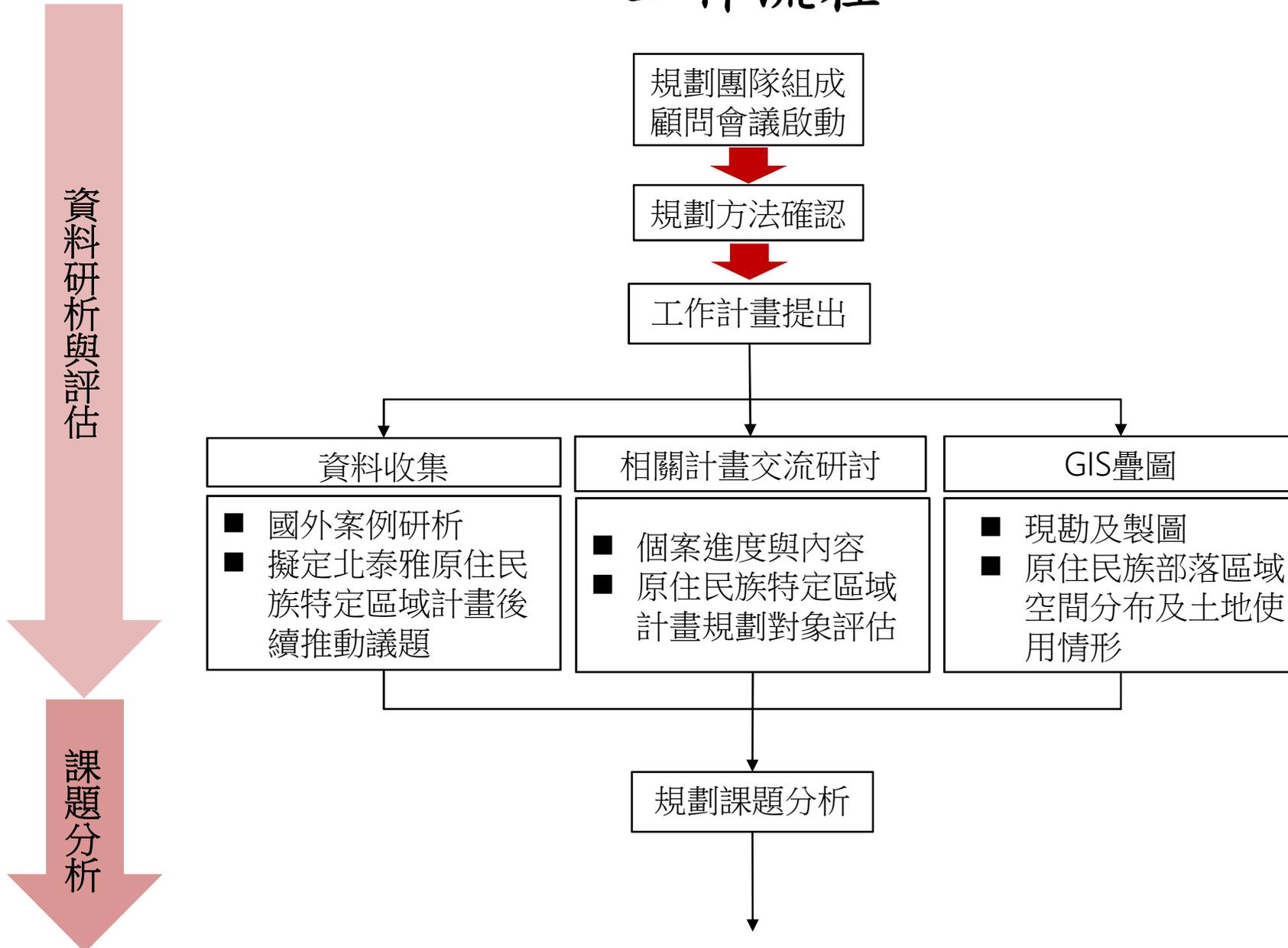
# 本計畫工作項目

工作目標	本案之工作內容有六大項：
後續工作 落實與 效益擴延	<p>一、彙整與研擬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後續工作</p> <p>1-1 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p> <p>1-2 依據研究成果，研增（修）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相關條文內容。</p> <p>1-3 依上開委辦案建議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另擇一部落評估確認其所面臨有關「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p>
體制突破 溝通平台	<p>二、蒐集國內、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案例經驗</p> <p>2-1 國外至少應包含美國、加拿大等國，及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辦理情形，含法源依據、擬定機關等。</p> <p>2-2 國內至少應包括：</p> <p>2-2.1 本署103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探討。</p> <p>2-2.2 本部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辦理完成及執行中個案彙整。</p> <p>2-2.3 原住民委員會105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階段性研究成果。</p>
族群正義 政策落實	<p>三、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p> <p>3-1 分析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p> <p>3-2 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p> <p>3-3 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p>
規劃團隊 形成/運作	<p>四、邀集專家、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座談至少兩場</p> <p>五、參與營建署召開之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會議</p> <p>六、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六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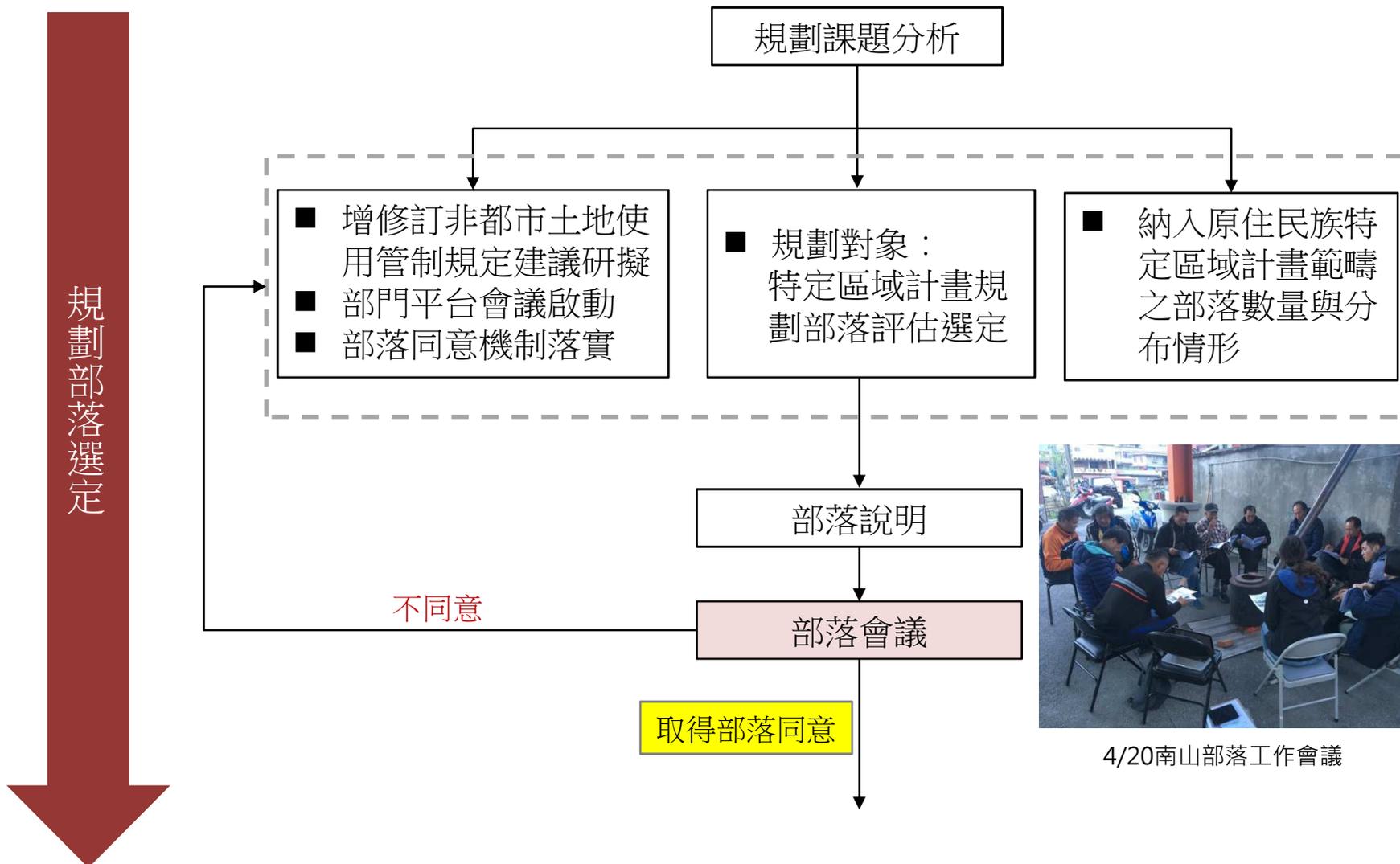
# 本階段工作進度

工作目標	本案之工作內容有六大項：
後續工作 落實與 效益擴延	一、彙整與研擬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後續工作 1-1 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 1-2 依據研究成果，研增（修）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相關條文內容。 1-3 依上開委辦案建議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另擇一部落評估確認其所面臨有關「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體制突破 溝通平台	二、蒐集國內、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案例經驗 2-1 國外至少應包含美國、加拿大等國，及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辦理情形，含法源依據、擬定機關等。 2-2 國內至少應包括： 2-2.1 本署103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探討。 2-2.2 本部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辦理完成及執行中個案彙整。 2-2.3 原住民委員會105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階段性研究成果。
族群正義 政策落實	三、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3-1 分析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3-2 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 3-3 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規劃團隊 形成/運作	四、邀集專家、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座談至少兩場 五、參與營建署召開之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會議(5/11、5/24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六、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六次(歷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詳參頁I-21及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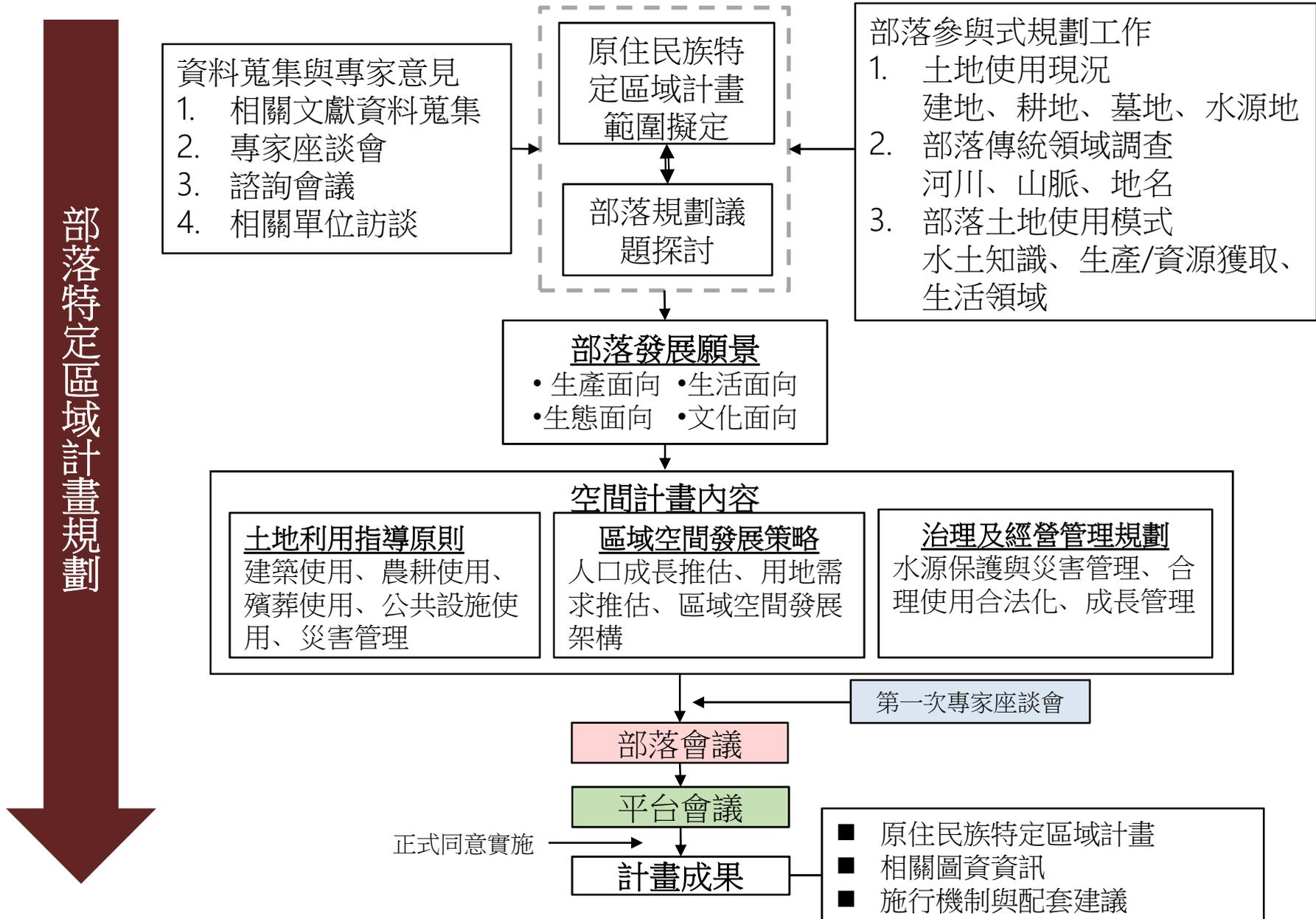
# 工作流程



# 工作流程



# 工作流程





# 國外案例研析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體系探討

# 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 ( ICCA )

Indigenous peoples' & Community & Conserved territories & Areas

## 組織成員

- 由數個多年來經營原住民族與社區保育區相關議題的NGO組織及部落共同成立。
- 不只廣納原住民族部落，更納入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及國際機構。
- 自2010年起，聯盟已累積超過75個國家、94個會員組織、200位專家及行動者。
- ICCA界定原則
  1. 原住民族部落與一個場域 ( 領域、區域、棲地 ) 有緊密、長遠的關係。
  2. 某族群、部落實質地經營過這個領域。
  3. 族人或部落的管理決策與努力對該領域的物種、棲地、生物多樣性、生態性、文化價值，具正面的保育功效。



## 組織使命

- 目前的執行工作以自然保育技術準則、出版為主，並串連各地的原住民族保育運動。
- 原住民族保育運動聚焦於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的治理、公平、權利與保護區議題。
- 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爭取集體的土地、水權、食物自主權。
- 鼓勵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以自己的母語命名傳統領域。
- ICCAs可被視為對該地的生態系統、文化價值可發揮長遠的保育作用，但不一定要納入國家土地規劃架構中的保護區，端視該領域相關的社群、部落的自主意願。

位於非洲貝南(Benin)北部的原住民族部落  
與村民討論討論保護區 ▼



## 工作層級

- 地方層級：協助已登錄ICCA或潛在的原住民族社群，若有面臨威脅或衝突的部落，協助他們提出應對計畫。
- 國家層級：各國的聯盟成員，持續建立國內網絡及交流學習，以推動相關政策及特定議題。
- 區域層級：在區域層級，促成同一區域的部落代表與民間組織、相關政府單位的對話與互動。
- 全球層級：與其他國際聯盟合作，推動國際政策及資料庫，參與原住民族與土地、自然資源有關的國際活動。

ICCA不取代任何一個地區的原住民族社群的發言權，在地方層級的各個案也無既定的規範或管理方法，仍應在各國的文化與社會脈絡下，以部落為主體，推動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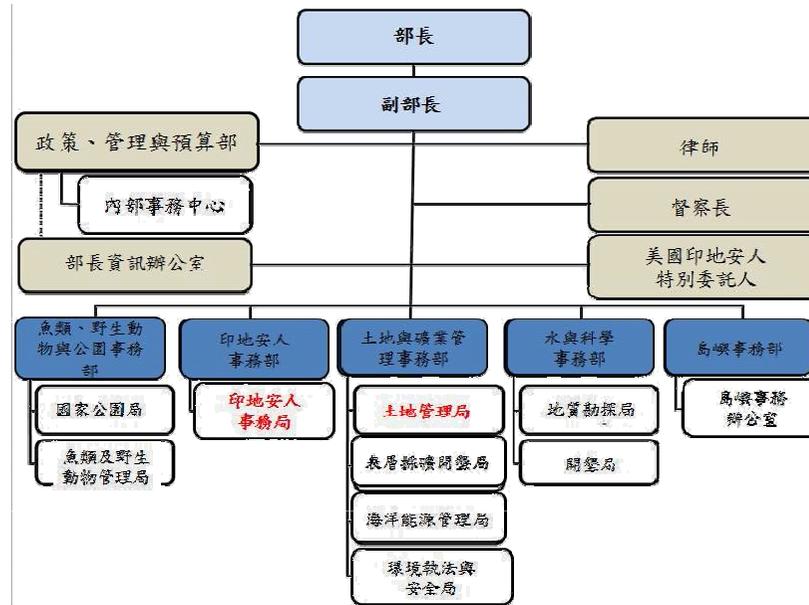


# 美國華盛頓州案例

印第安保留區土地使用總體計畫  
華盛頓州案利 Chehalis印第安保留區土地使用總體計畫

- 美國聯邦政府內政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DOI

為美國土地資源的主要權責機關，負責管理聯邦政府擁有的土地和保護自然資源，並負責有關印第安人、阿拉斯加原住民和夏威夷原住民領土事務，和美國島嶼地區。



▲ 美國聯邦政府內政部(DOI)組織架構圖

## 區域性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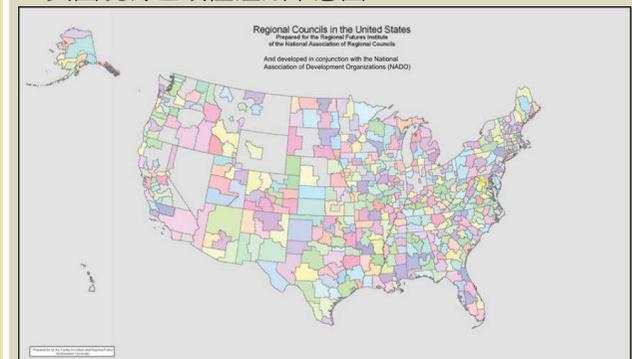
- 跨行政轄區之區域性組織 (MPO,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及 COG, Council of Governments)

多屬地方自發性聯合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辦理聯邦政府交通部要求的區域層級長程運輸規劃，作為編列預算執行交通建設方案之依據。

此外，也辦理產業部門規劃，近年來其觸角也逐漸擴及住宅部門預算分配及環保部門政策規劃。

- 區域規劃單位主要辦理「長程運輸規劃 (Long Range Transportation Plan)」以及「綜合經濟發展策略規劃 (Comprehens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同時也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地方級規劃業務。

▼ 美國現有區域性組織示意圖



# 美國華盛頓州案例

## Tulalip印第安保留區 土地使用總體計畫 - 以2030年為目標進行未來土地使用規劃

### ● 背景

距離西雅圖50公里，過去十年間開發了賭場、飯店、商場、商業中心，部分由部落自行開發，部分與財團合作開發，自治政府由此獲得稅收。

### ● Tulalip總體計畫 - 以2030年為目標，進行未來土地使用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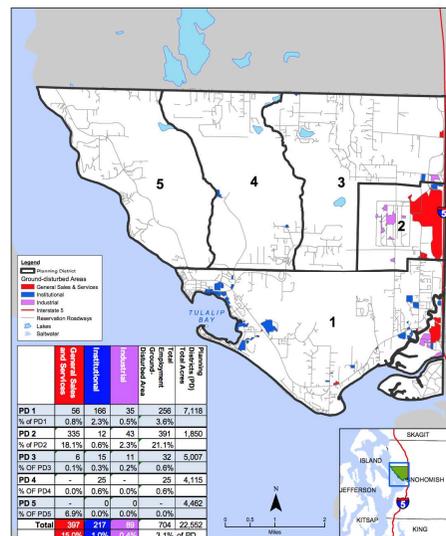
根據1991年Tulalip部落法第56條制訂，要求此總體計畫必須包含土地使用、交通與保育三項內容。

1972年首次完成土地使用計畫，1994年進行通盤檢討，2009年因應經濟活動的發展、人口成長等因素，又進行一次通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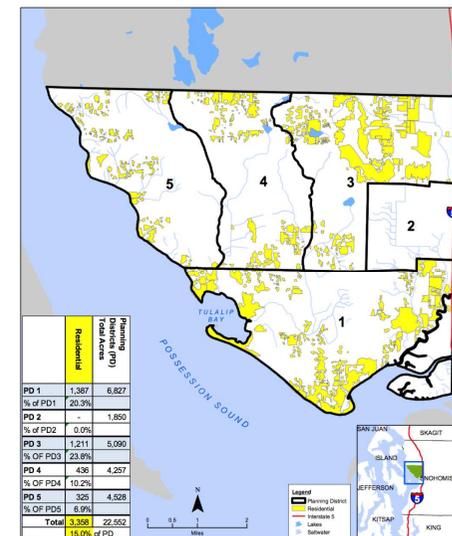
以2030年為目標，依人口成長、發展需求，進行未來土地使用的規劃。將原本的住宅區用地細分為低、中、高密度住宅區。

### ● 工作方法與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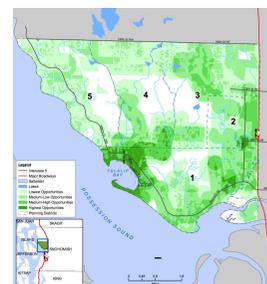
- 以GIS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了解土地開發機會與條件。
- 以部落為計畫主體，亦含非部落民眾。
- 主張土地使用權優於保留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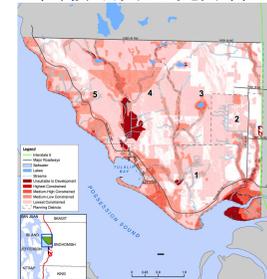
▲2009年就業機會分布圖  
由此推算2030年所需各種土地使用類別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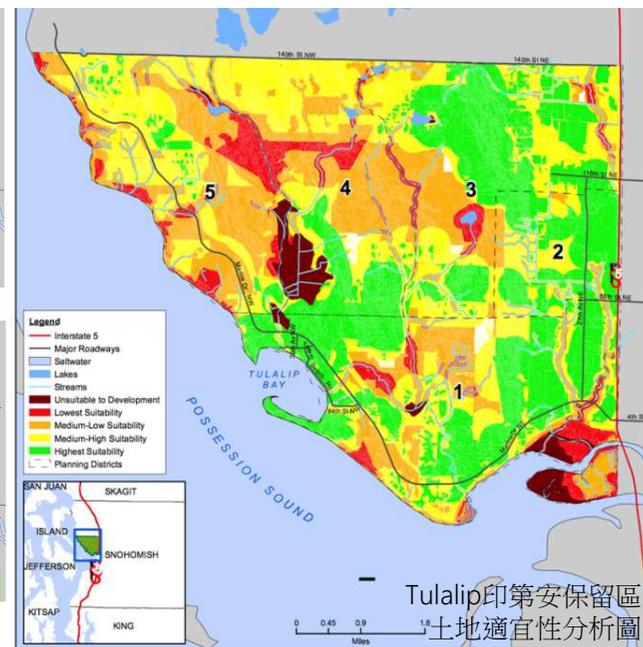
▲2009年Tulalip保留區內居住分布圖  
左下角為五個分區內居住家戶數與面積、比例



▲開發潛力區塊分佈



▲開發限制區塊分佈  
淺→深 = 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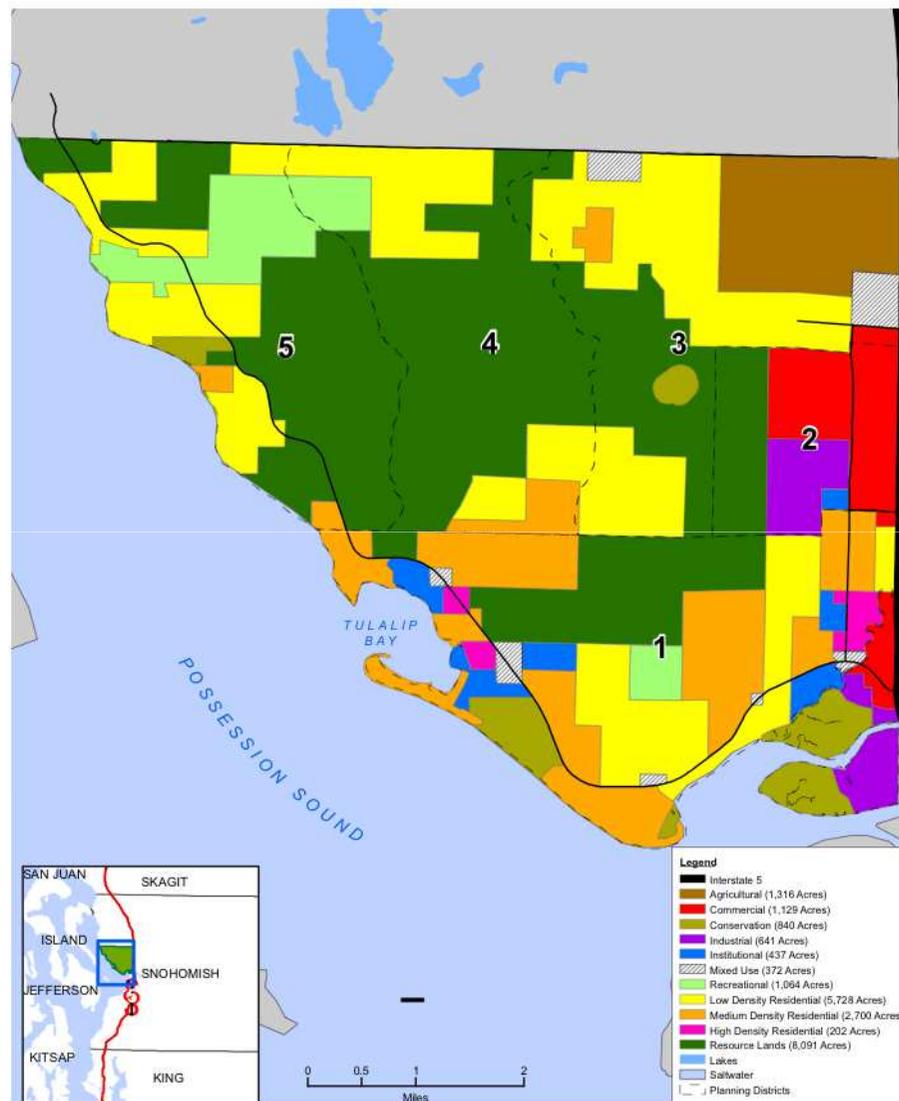
# 美國華盛頓州案例

## Tulalip印第安保留區 土地使用總體計畫 - 以2030年為目標進行未來土地使用規劃

### Tulalip印第安保留區未來土地使用圖

依據前述居住區與開發/就業的需求預測、自然與文化資源永續性、土地適宜性分析，及其他未載明之規劃過程、相關上位計畫，彙整各項圖層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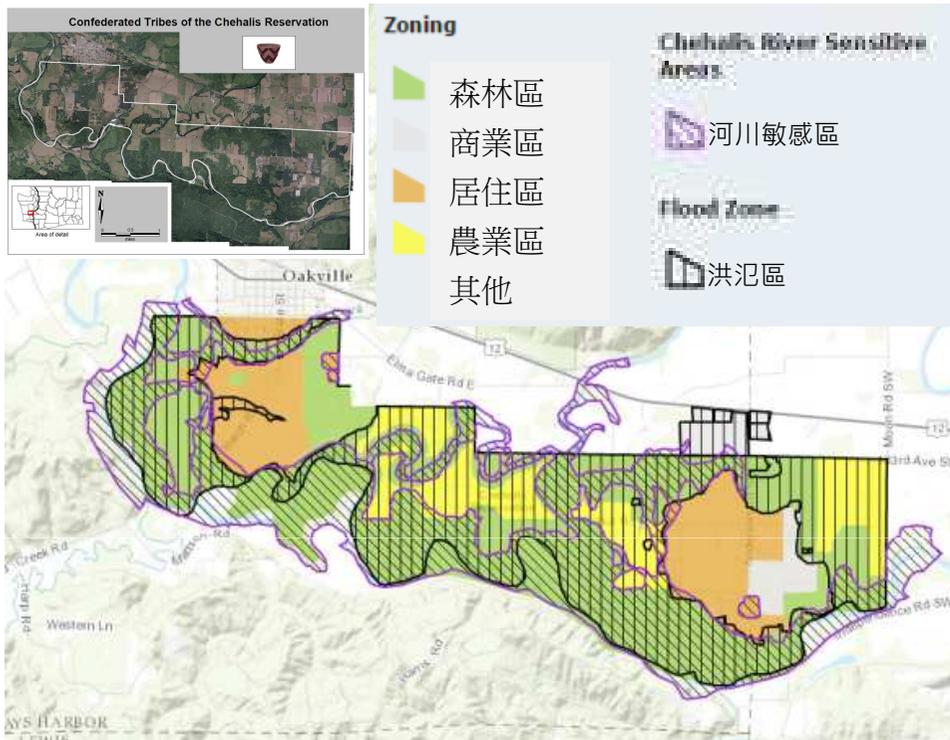
- 5號州際公路
- 農業區(1316公畝)
- 商業區(1129公畝)
- 保護區(840公畝)
- 工業區(641公畝)
- 娛樂區(1064公畝)
- 綜合使用(372公畝)
- 一般居住區(1064公畝)
- 低密度居住區(5728公畝)
- 中密度居住區(2700公畝)
- 高密度居住區(202公畝)
- 資源土地(8091公畝)
- 湖泊
- 鹽湖
- 規劃範圍



Map 2-9 Future Land Use

# 美國華盛頓州案例

## Chehalis印第安保留區 土地使用總體規劃 - 原住民知識 X 土地使用：與災害共存



### ▲ Chehalis保留區 土地使用分區圖

由於該地區每年會受五次小型洪水侵害，平均每2.6年會發生一次大型洪水，大型洪水災害影響保留區內2/3的面積，與水共生，兼容印地安文化及地區發展需求為該案例之特色。

將土地使用分為五區，包含森林、鄉村/農業、商業、住宅、環境與文化敏感區(環境敏感區可能重疊覆蓋其他分區)。

### ◀ 2007年12月水災情況

水淹至民宅屋頂高度，主要居住區為相對高地，成為孤島

### 訂定土地使用計畫的優先順序

1. 保留區內印地安文化及部落特色的整體保留
2. 特定土地使用及聚落密度的自然環境適宜性
3. 既有基礎建設如道路、公共設施的維護與延伸
4. 保護區內自然資源免於汙染或其他因素危害
5. 所有魚類、森林、野生動植物資源的棲地保護，特別是Chehalis河流盆地。
6. 盡可能降低當地建設對環境敏感區可能的各種衝擊
7. 保存區內傳統的開放、鄉村環境
8. 確保保留區內居民，住居、公共設施、就業機會的充分發展
9. 土地使用計畫應與「Chehalis防災管理條例」一致，即未來的發展應符合防洪標準。

### 環境與文化敏感區

環境與文化敏感區是疊圖在所有土地使用分區之上的指定區，包含天然洩洪道、特定的環境限制(陡坡、重要的考古遺址、歷史或文化地點)，亦包含部落儀式空間、墓地、喪葬場及重要文化場域。

此外，保留區內所有河岸皆劃為敏感區：

1. Chehalis River兩側河岸地
2. 距Chehalis River兩側河岸300英呎(約90公尺)範圍內的土地
3. Black River兩側河岸地
4. 距Black River兩側河岸300英呎(約90公尺)範圍內的土地
5. Willamette Creek兩側溪床
6. 距Willamette Creek兩側河岸150英呎(約45公尺)範圍內土地

## 加拿大憲法對於原住民族的基本保障

### 1982年通過的加拿大憲法的第35條宣示：

1. 加拿大原住民族現存各項原住民權利和條約權利受到憲法的承認和確信。
2. 加拿大的原住民族包含在加拿大之印地安人(Indian、因紐特人(Inuit)和梅蒂斯人(Métis)。
3. 所謂的條約權力包括未來透過土地協定(agreement)或其他類似機制所取得的原住民族權利。

加拿大原住民族 超過100種族群

- **Indian**  
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s)
- **Inuit**  
Inuit過去被稱為愛斯基摩人 (Eskimos)
- **Métis (mixed blood)**  
Métis是原住民與歐洲移民 (特別是法裔) 通婚的後裔

加拿大共有10個省份(provinces)和3個領土/地區(territories)。育空 (原稱Yukon Territory，2002年通過Yukon Act後，改直稱Yukon) 位於加拿大的西北方。

總面積約為482,000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為35,000人，其中第一民族的人口數約為8,000人，佔育空總人口數的25%。

- 總體性最終協定 ( *Umbrella Final Agreement, 1993* )
- 自治法案 (Yukon First Nations Self-Government Act, 1994)

第一民族議會與聯邦政府、第一國族政府的三方協商

建立總體性最終協定 (Umbrella Final Agreement)

個別第一民族與聯邦政府、育空領地政府的三方協商

最終協定  
(Final Agreement)

界定行使土地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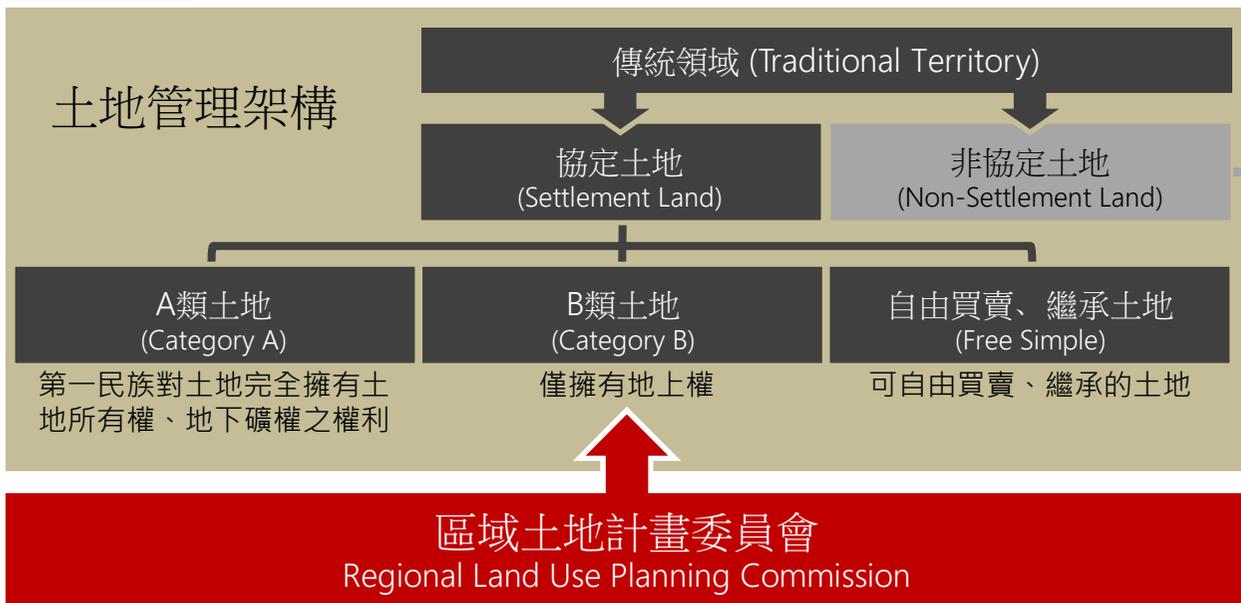
1. 金錢賠償、協商程序的財政支持與後續處理
2. 傳統領域中土地權利的內涵、主體、行使方式
3. 土地使用計畫
4. 特定管理區域
5. 管理委員會

自治協定  
(Self-Government Agreement)

第一民族自治政府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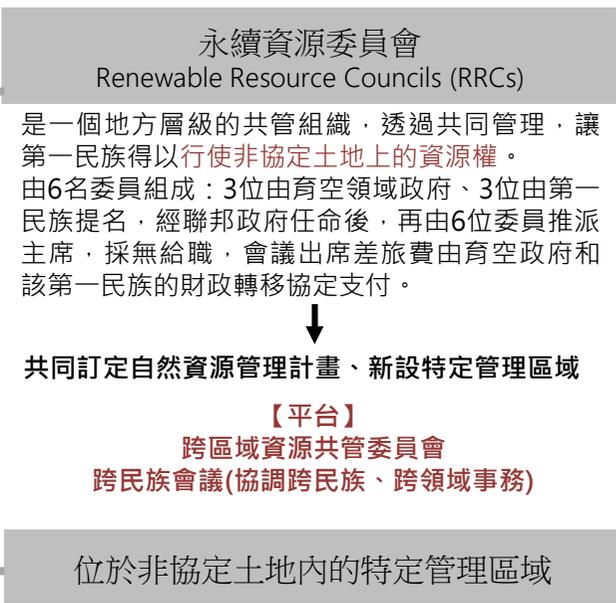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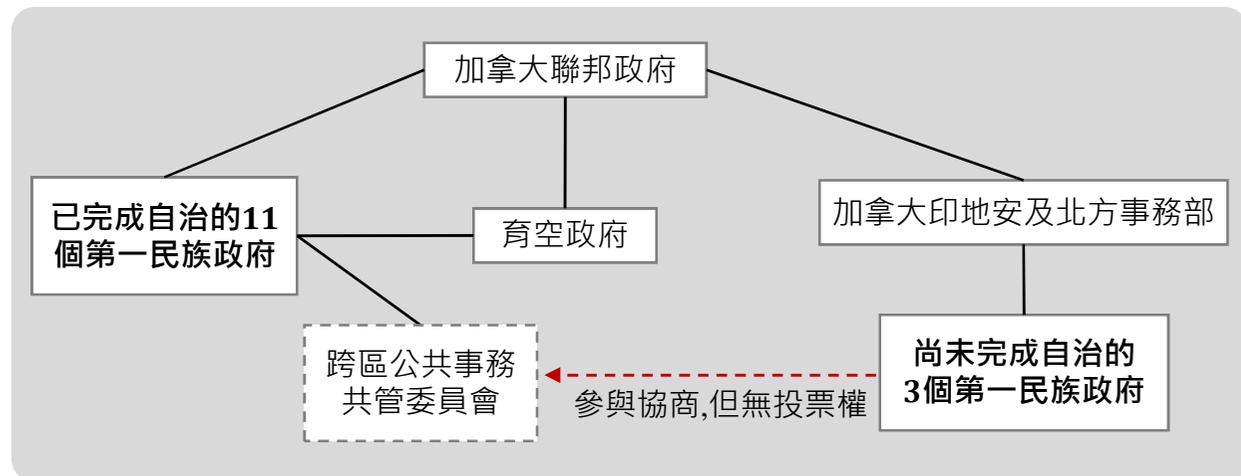
1. 屬人及屬地的立法權 (第一民族自治政府制定的法律優於育空領地政府制訂法律)
2. 徵稅
3. 自治財政
4. 發展計畫及公共服務





第一民族和加拿大政府共同建立的組織  
處理協定及非協定土地，並協調跨區、重疊地帶

1/3由第一國族自治政府代表，1/3聯邦政府代表  
1/3依照計畫區域總人口數中第一民族人口比例選出第一民族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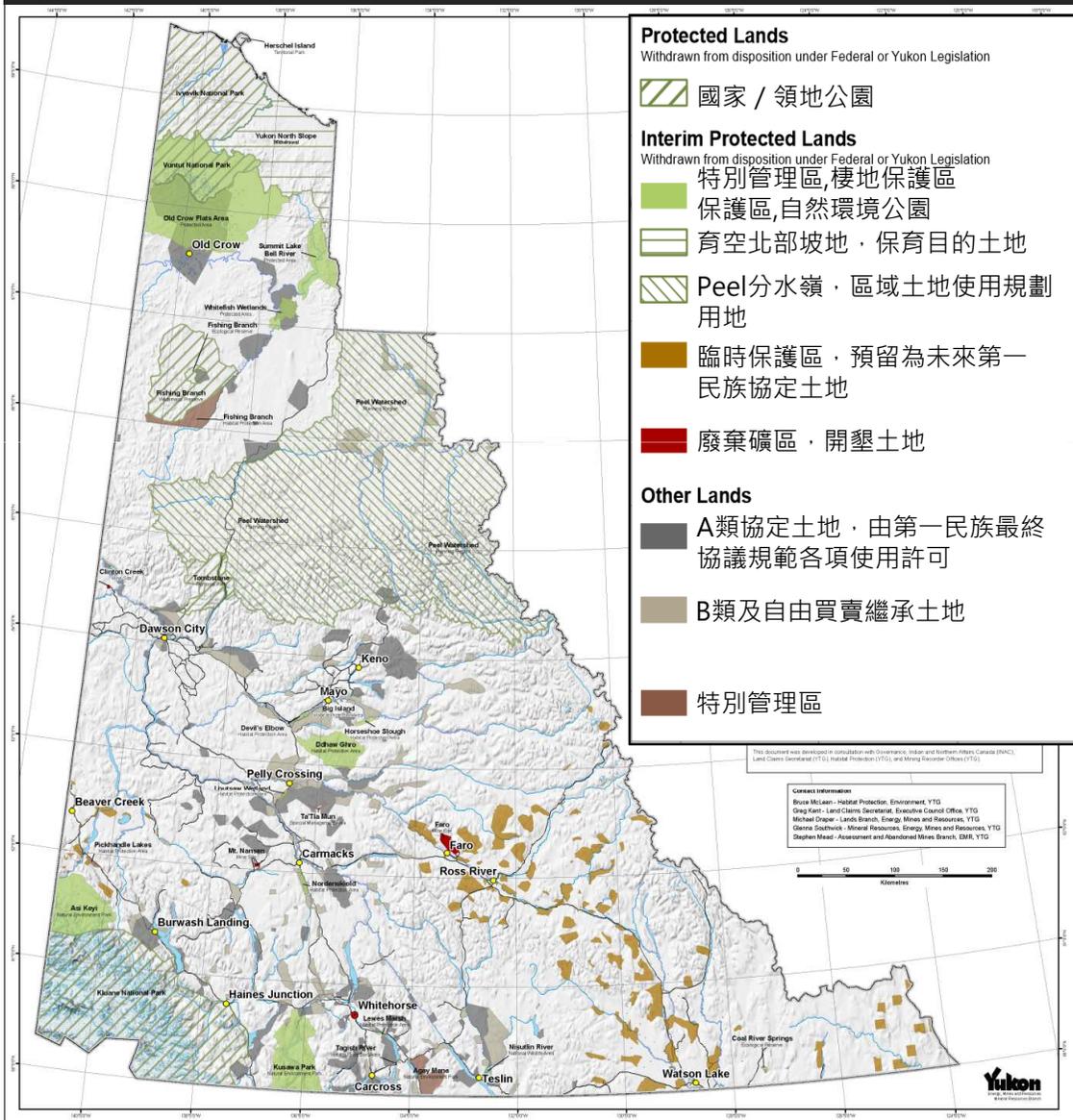


包括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魚類/候鳥/水源保護區、禁獵區、歷史遺址等，協定土地不得劃入特定管理區域。

第一民族雖然不擁有其土地所有權，但仍有權自由在其上進行非商業的採集和漁獵活動（亦即仍擁有資源權），不須經過加拿大政府的同意，同時也擁有自由經過這些類別之外的傳統領域土地，到達上述三類協定土地上，進行土地利用的權利（無論是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的利用）。

◀ 育空第一民族自治與共管關係架構圖  
有關第一民族自治協議內所規範的事項，自治協議賦予第一個民族政府等同育空政府的自我治理的權力。因為第一民族政府有權制訂與環境、土地相關的事務，育空政府經常與第一民族共同討論各種提案。此外，即便與土地協議或自治協議沒有直接關係的計畫或方案，育空地區的自治政府仍進行互動與交流。

## 土地管理架構與實施



### 圖資系統

Yukon Maps

Yukon-Web Topographic Regional Search

Welcome to the Online Map Collection from the Geomatics Program of the Yuk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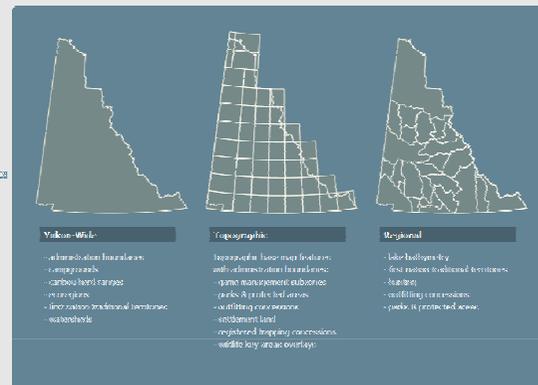
Search

#### Order printed copies

Send a message maps@environment.yukon.ca with the title of the desired map and other pertinent information.

Response time is 10 to 15 business days. Prices range from \$5 to \$25 plus GST. Cash, debit, and credit cards (VISA, MasterCard and American Express) are accepted. Local customers can pick up from the Print Office.

OR  
Send the PDF(s) of interest to a large format print provider of your choice.



#### First Nations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傳統領域

A Traditional Territory is an area of the Yukon that the people of a First Nation have traditionally used. A First Nation does not own its traditional territory, but the traditional territory has a number of rights within the Traditional Territory, both on and off-shore land.



#### Hunting

狩獵區

Miscellaneous maps used primarily for hunting purposes. Includes bear permit hit maps, designated wildlife zones, and elk permit territories.



#### Lakes

湖泊、水域

Beachy/rydalms for some lakes at the Yukon Territory level have not been matched to 1:50,000 National Topographic Database shoreline. You may be used for navigation, fishing, boating and recreation. Windy variables are source code was collected using multiple methods, people and technologies.



#### Outfitting Concessions

禁獵區

Outfitting Concessions (OFCs) which are also known as Outfitting Areas, are legal boundaries that define an area where the holder of the concession ha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outfit non-residents for the purpose of hunting big game animals (excepting special guiding licenses).



####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公園及保護區

Areas which have been set aside for preservation management purposes. These areas include Quaternary National Park, National Parks, and Great Management Areas established under the Yukon-First Nation First Agreement.



# 國外案例借鏡

美國華盛頓州 (2009)  
Tulalip印第安保留區 土地使用總體計畫

1. 考量日後發展，在此時此刻訂定未來使土地使用規劃。
2. 主張土地「使用權」，優於保留區規定。

美國華盛頓州 (2003)  
Chehalis印第安保留區 土地使用總體規劃

1. 藉由土地使用規劃落實與災害共存的方式。
2. 軟硬體之間的配搭，兼顧發展和防災。

加拿大育空

## 1. 與各族協商，共創自治

- 1) 單一的自治辦法無法適用於多元的原住民族組成上，故須透過協商、簽訂協議，始完成自治權限的定義，符合各區內不同原住民族的需求。
- 2) 以立法方式保障原住民族自治。

## 2. 「參與式傳統領域地圖」

- 1) 是原住民族對於其土地有優先使用與擁有的法源根據，以作為國內、甚至是國際間的協商基礎。
- 2) 恢復原住民族的舊地名、突顯傳統領域活動範圍、於圖中指認狩獵與採集活動，都是指認出原住民族在地智慧於土地的使用方式。

## 3. 土地管理邏輯

- 1) 每個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範圍，可視為其傳統活動範圍的最大值，但真正由第一民族擁有、管轄的協定土地，可能不及該傳統領域的1/10。
- 2) 多項牽涉共同管理的土地、經濟事務，透過各個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得以充分運作，針對不同的資源管理事務，建立不同的土地管理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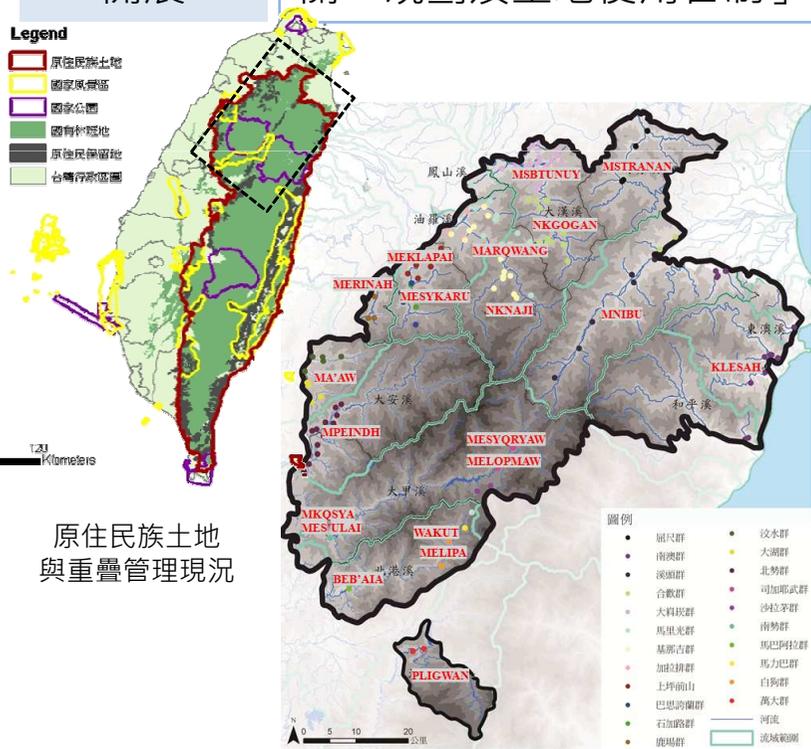
# 南山部落規劃

#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目標	行政資源有限之考量下，擬定評估機制，評估不同「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啟動，達行政資源效率使用之效
分析工作	(一) 分析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二) 須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16族748個部落)
延續及開展	依上開委辦案建議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另擇一部落評估確認其所面臨有關「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Legend

- 原住民土地
- 國家公園區
- 國家公園
- 國有林區
- 原住民保留地
- 台灣存留區



泰雅族傳統領域中的流域與族群

以尖石後山為起點的滾動式規劃

- ✓ 空間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 ✓ 跨部門或行政轄區
- ✓ 非屬執行不力
- ✓ 非單一縣市可自行處理
- ✓ 部落有規劃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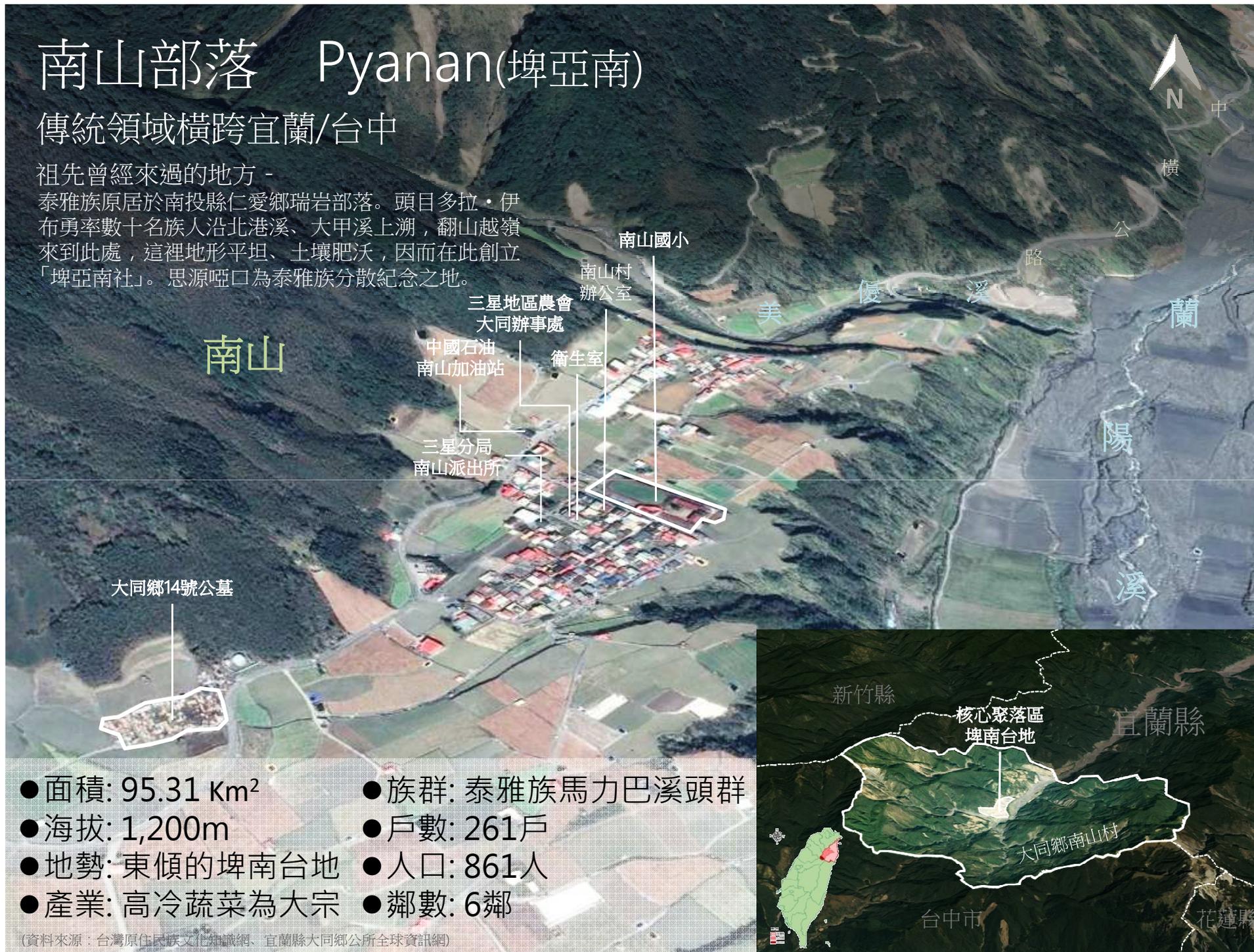
註：依據103年度「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之滾動、擴連原則：部落——>流域或民族(跨部落)

# 南山部落 Pyanan(埤亞南)

傳統領域橫跨宜蘭/台中

祖先曾經來過的地方 -

泰雅族原居於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頭目多拉·伊布勇率數十名族人沿北港溪、大甲溪上溯，翻山越嶺來到此處，這裡地形平坦、土壤肥沃，因而在此創立「埤亞南社」。思源啞口為泰雅族分散紀念之地。



- 面積: 95.31 Km<sup>2</sup>
- 海拔: 1,200m
- 地勢: 東傾的埤南台地
- 產業: 高冷蔬菜為大宗
- 族群: 泰雅族馬力巴溪頭群
- 戶數: 261戶
- 人口: 861人
- 鄰數: 6鄰

(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 南山部落發展背景

## 區位及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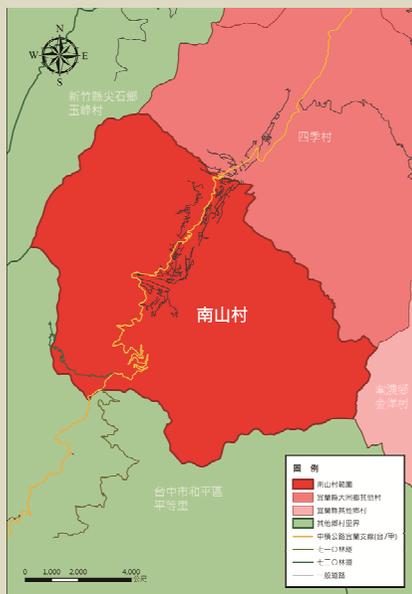
### ● 區位

南山部落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為宜蘭縣最深遠的部落，與新竹縣尖石鄉、台中市平等區交界，為蘭陽溪沿岸泰雅族部落中最上游的部落。

### ● 交通

東西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亦稱中橫公路台七甲線，以下簡稱台七甲線）為南山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南山部落位於台七甲線27.5公里處，台七線自四季村為台七甲線，再沿蘭陽溪西岸進入南山部落，往南可直接貫穿至台中市。

東西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即400年前自南投瑞岩社遷徙至今日南山部落的道路，即歷史聞名的泰雅族遷徙路線「埤亞南古道」。



▲ 南山村區位及交通圖



▲ 埤亞南古道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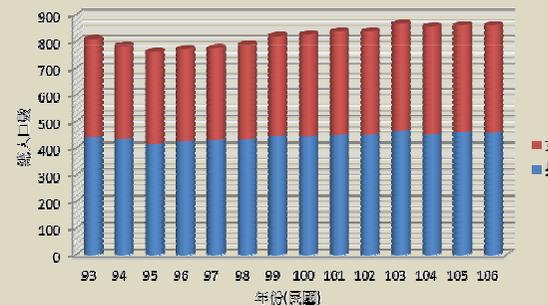
## 人口及面積

### ●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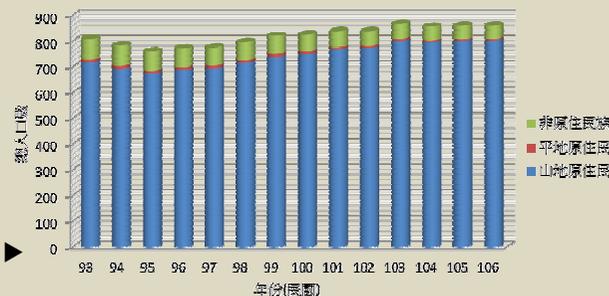
鄰	戶數	人口數	核定年度	傳統名	族別
1~6鄰	261	861	99年	Pyanan	泰雅族

南山村佔大同鄉總人口比約在13~14%。106年1月最新資料顯示，南山村人口數為861人，其中男性459人，女性402人，全村戶數為261戶。

南山村以原住民族為主要人口，其中又以山地原住民為多，佔全村人口九成。106年1月最新資料顯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803人，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6人，非原住民族人口數為52人。



南山村總人口數之男女人口數分析圖



南山村總人口數之身分別人口數分析圖

### ● 土地面積

南山村總面積為95.3平方公里（9,530公頃）。核心聚落區約為0.25平方公里。

# 南山部落發展背景

## 氣候環境與天然災害

### ● 氣候環境

南山村位處海拔約800至1,200公尺之間，位於四重溪、實谷富溪與蘭陽溪會和地段，又因對太平洋，且是雪山山脈與南湖大山交會處，水氣充足，夏季平均溫度約在25°C，冬季最寒冷時約在10°C。

南山村位於台灣雲霧帶中，經常雲霧繚繞。

### ● 天然災害

#### • 氣候災害

南山村海拔高達1,000公尺，一旦溫度急遽下降，都會對部落經濟作物造成影響，尤以高冷蔬菜最為嚴重。

#### • 地質災害

隨近年氣候巨變，加之高冷蔬菜大規模種植，造成土壤退化及水源汙染等問題，也增加了地質災害的發生。



### ● 地形

南山村所在的「米磨登扇階」（俗稱埤亞南台地）係由米磨登溪和夫布爾溪兩溪所沖積下切而成的沖積扇台地。

### ● 河川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最重要的就是羅葉尾溪，泰雅語叫「Gon-bkan bilaq」，是大同鄉南山部落的Qyunam（傳統漁場）。羅葉尾溪是台中市與宜蘭縣交界處河川，也是櫻花鉤吻鮭重要的棲地。

## 天然資源

### ● 扁柏檜木林

南山村境內有數十棵扁柏檜木林資源。

### ● 櫻花鉤吻鮭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的羅葉尾溪是櫻花鉤吻鮭棲息地。每年到了五六月份時，就會由Mrhuw(頭目)召集各qutux gaga(半部族)的pklahang gaga(祭司)商討魚撈事宜，在魚撈活動結束後，部落就會按戶口平均分配魚穫。



## 地理環境



▲ 蘭陽溪上游至思源埡口一帶之坡度圖

# 南山部落發展背景

## 天然資源

### 扁柏檜木林

南山村境內有數十棵扁柏檜木林資源，介於海拔500-1,50公尺間，翁鬱的森林也是台灣獼猴、台灣藍腹鷓出沒之處。

### 櫻花鉤吻鮭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的羅葉尾溪是櫻花鉤吻鮭棲息地。過去這條溪有成千上萬的Ingbang（櫻花鉤吻鮭），也是部落與櫻花鉤吻鮭在文化面的歷史連結。



## 觀光產業發展概況

### Busilung 檜木步道

南山檜木林道開發較晚，步道終年雲霧繚繞、人煙罕至的南山部落檜木園區，有千年扁柏檜木、百年杜鵑樹林，亦有國寶鳥藍腹鷓出沒。

### 泰雅森林體驗區

森林體驗區的內容有泰山體驗與獵人體驗兩種，體驗部落祖先的早期生活方式。

### 樹屋

南山村在當地山林裡成立山林體驗區，設有樹屋、觀景台與盪鞦韆等簡易遊憩設施，原希望藉此吸引遊客，但後來成為山友登山健行之熱門景點。

### 南山神木群

南山神木群位於米羅山與左得寒山之間，也是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範圍內，當地是世界級的太古森林，分布在森林裡的紅檜與扁柏則是世界性自然遺產、子遺植物，也是台灣僅存兩處較大面積原生檜木林區，更是「千齡檜木極相林」最佳研究區域。

### 思源啞口

位於南山村與台中縣和平鄉之交界點，此處可俯瞰蘭陽溪及南山村、四季村全景，周圍屬國有林保安林，仍保持原始生態。

### 羅葉尾溪櫻花鉤吻鮭復育區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的羅葉尾溪是櫻花鉤吻鮭棲息地。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2009年6月野放150尾一至二歲的亞成魚，適應良好，此後，羅葉尾溪成為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地。



▲泰山體驗區



▲Busilung檜木林道



▲山林中的獵人餐



▲南山部落旅遊地圖

# 南山部落發展背景

## 部落組織

### ● 發展歷史

村人的祖先原本住在南投仁愛鄉發祥村的瑞岩部落，因為人口增加，在距今約400年前，頭目多拉·伊布勇，率領數十名探勘隊伍，沿著北港溪上溯，翻越台中和平與仁愛兩鄉交界的分水嶺，下抵大甲溪後繼續上溯，最後翻越思源啞口，來到目前部落所在的埤亞南台地，發覺這裡地形平坦肥沃，因而在此創立「比亞南部落」。

### ● 部落組織

#### ● 宗教組織

天主教、神召會  
長老教會、基督教曠野教會

#### ● 社會組織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社區發展協會

#### ● 產銷組織

南山蔬菜生產合作社  
大同鄉花卉產銷班第二班

#### ● 環保組織

宜蘭縣大同鄉生態永續發展協會  
國寶魚保育巡守隊



▲南山教會詩歌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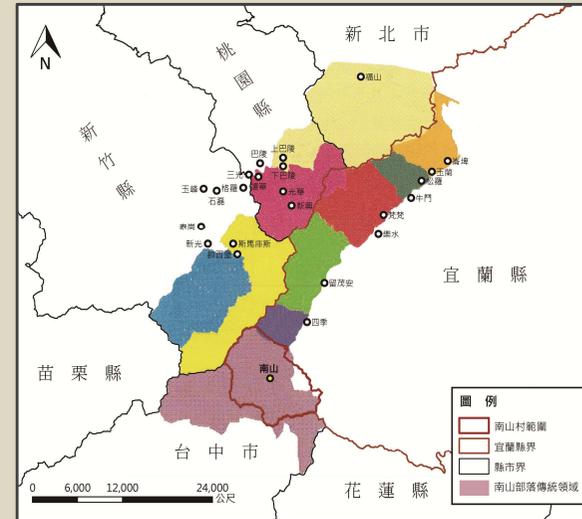


▲南山蔬菜生產合作社參與宜蘭縣府舉辦之宜蘭嚴選高麗菜活動

南山部落國寶魚保育巡守隊及與雪霸國家公園處合辦在羅葉尾溪「送小櫻回家」放流作業



## 傳統領域與部落空間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及其他部落傳統領域分佈圖

南山部落分為上下兩部落 - 上部落為古豪 (Koxao)，下部落為卡拿旁 (Kanaban)。

● 古豪(Koxao)稱為上部落，因其地貌形狀似鼻，而稱之為Koxao，由於較原部落為位置較高，乃又稱為上部落，上部落居民多加入天主教及神召會。

● 下部落卡拿旁 (Kanaban) 位於南山派出所東方約300公尺處，是埤亞南部落原來的社地所在。由於此社位於台地下方，乃又稱之為下部落。下部落居民多加入長老教會。

民國78年部落空間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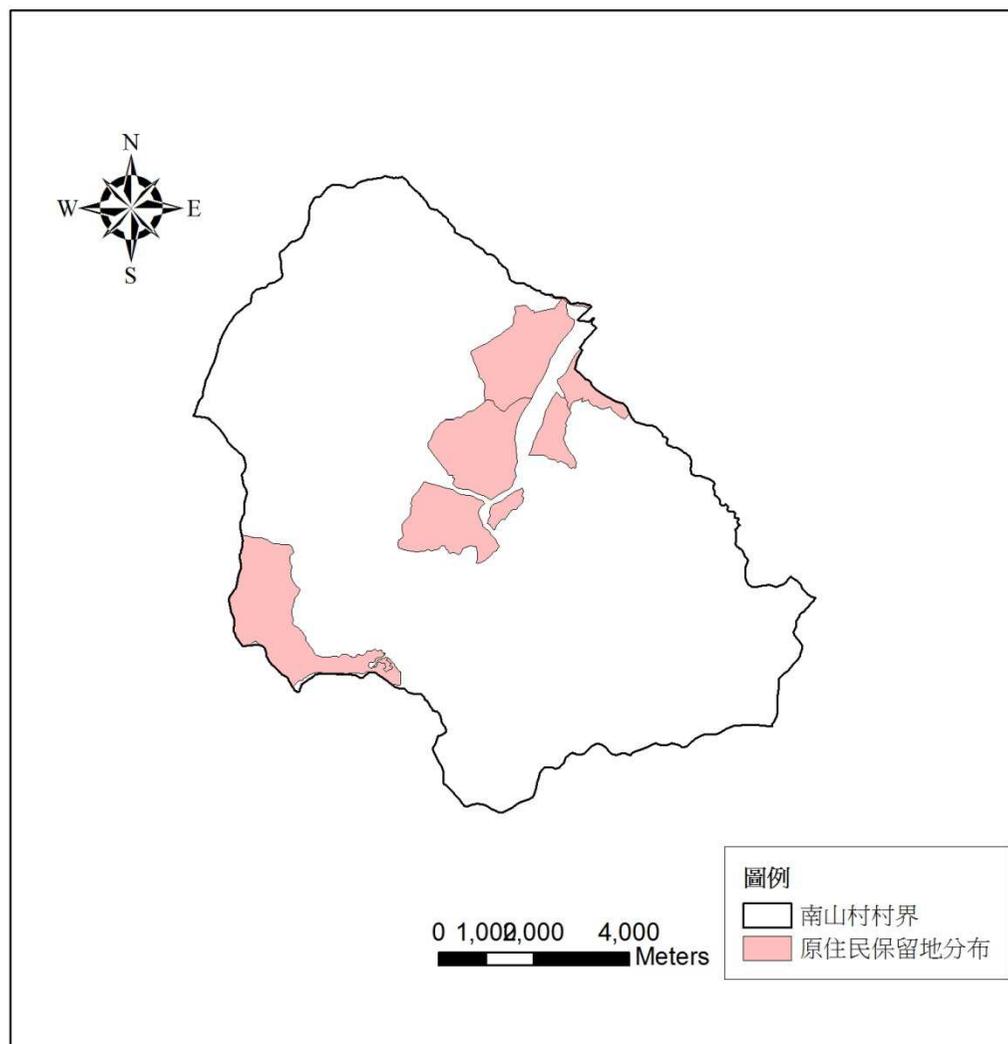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的傳統領域橫跨宜蘭縣與台中市兩個行政區界，比鄰新竹縣斯馬庫斯部落、宜蘭縣大同鄉四季部落之傳統領域。



# 南山部落基礎環境資料調查分析

## 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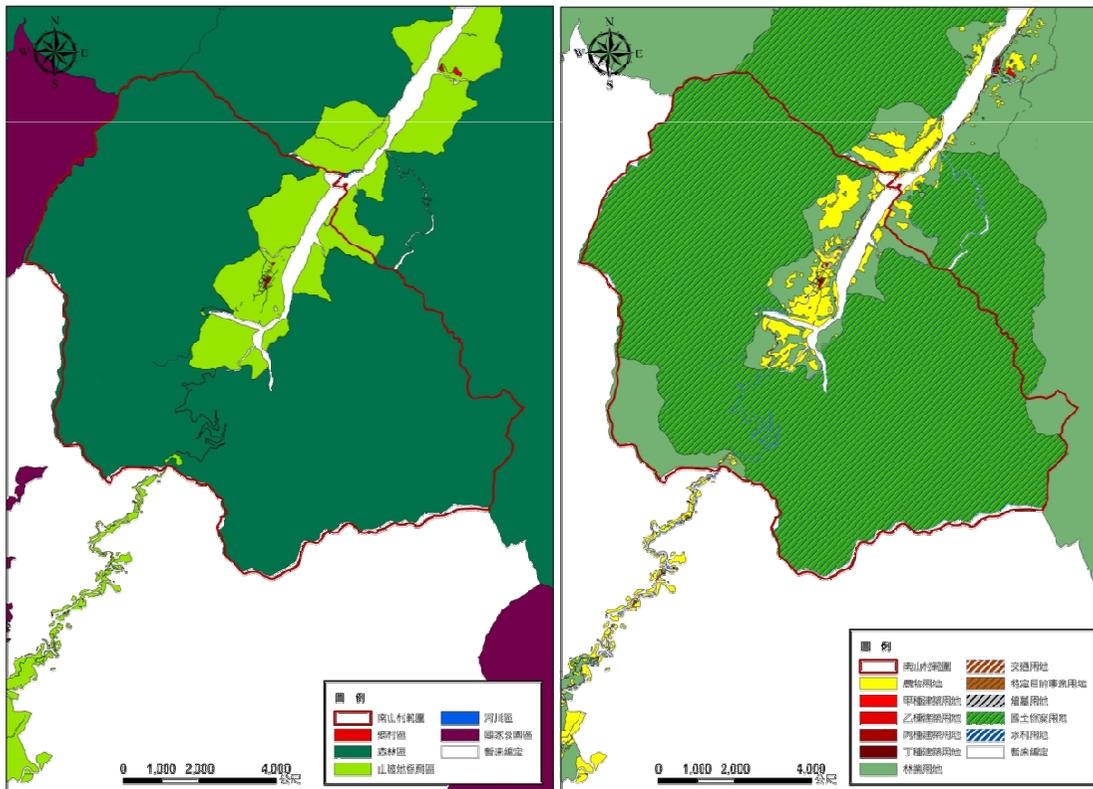
南山村原住民保留地沿蘭陽溪兩側分布，即南山聚落所在之平台地區，與台中市交界思源啞口一帶，亦有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有少數部落居民在此耕種、居住。



# 南山部落基礎環境資料調查分析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 其土地使用分區有山坡地保育區 ( 917.578公頃 )、森林區 ( 8,569.898公頃 )、鄉村區 ( 3.036公頃 )、河川區 ( 0.756公頃 )，暫未編定為40.197公頃。以山坡地保育區為大宗，森林區次之。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項目中，南山村以林業用地 ( 1,046.241公頃 ) 為多，其次為國土保安用地 ( 8,062.084公頃 )。



▲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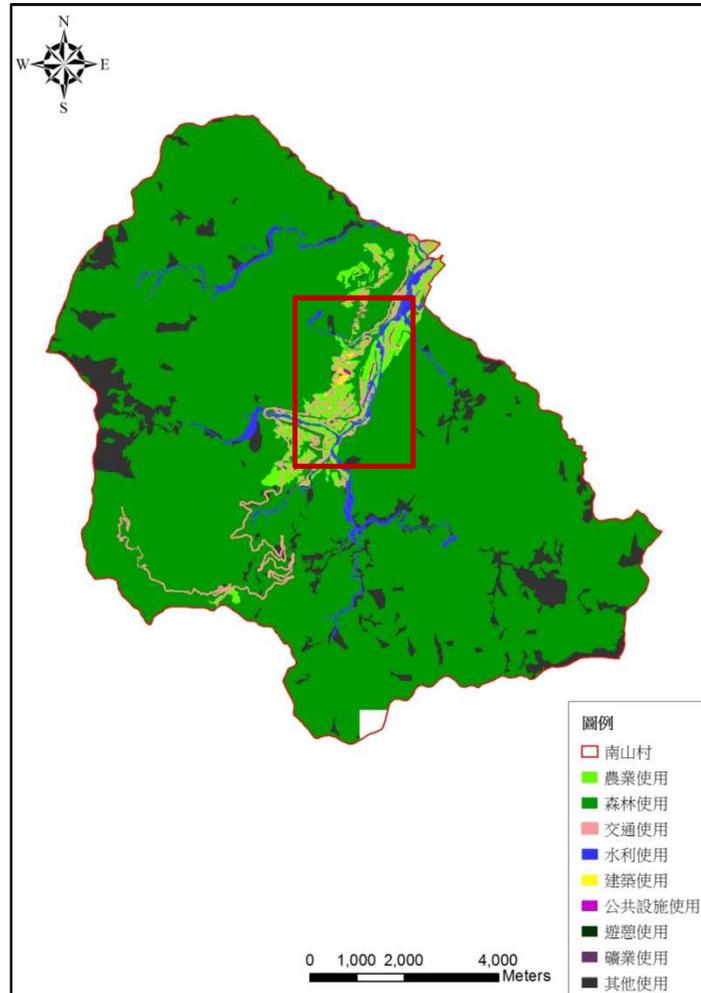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 (公頃)	總面積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538.436	917.578
	農牧用地	348.324	
	交通用地	29.184	
	墳墓用地	0.63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61	
	丙種建築用地	0.370	
	國土保安用地	0.031	
	水利用地	0.024	
	暫未編定	0.01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8,062.084	8,569.898
	林業用地	507.805	
	農牧用地	0.005	
	交通用地	0.0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572	3.0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64	
河川區	農牧用地	0.756	0.756
暫未編定	暫未編定	40.192	40.197
	國土保安用地	0.004	
		總面積	9,531.465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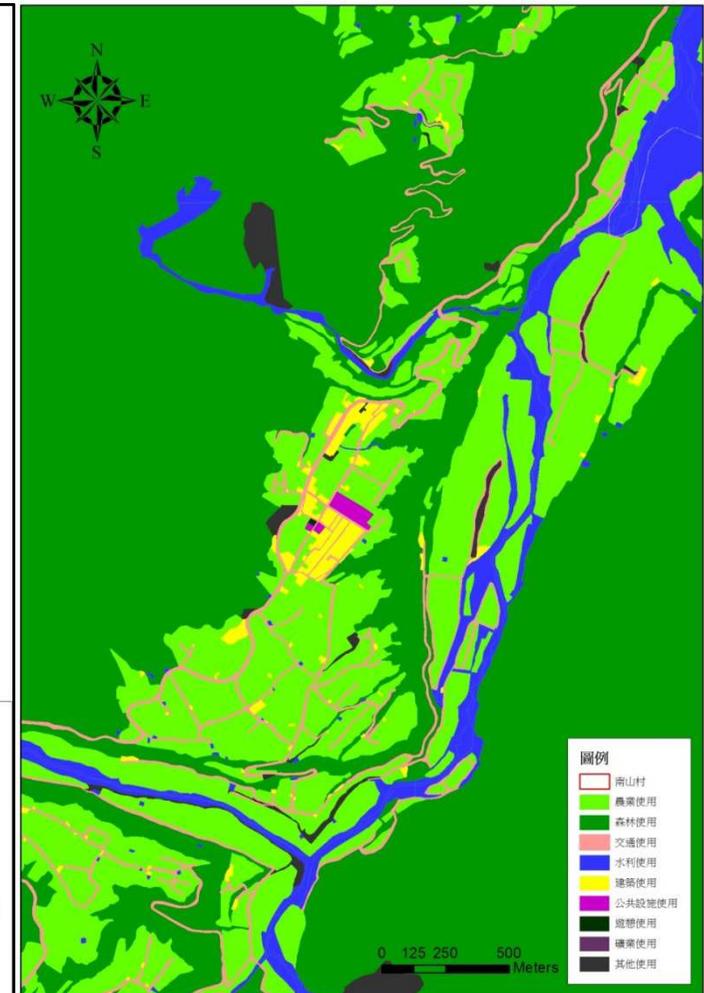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現況

參考國土使用調查，南山部落土地利用類別包含農業、森林、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及其他等土地使用。使用型態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地區，為森林使用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內則以農業使用為主，居住形式則為南山平台聚居之聚落。

計畫範圍內除了高冷蔬菜種植為主之農業活動，僅少數區域有開發行為。



▲南山村土地利用分布圖



▲南山村聚落區土地利用情形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農業發展情形

依分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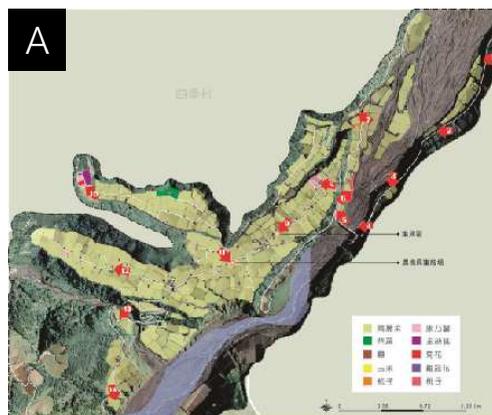


**A** 高麗菜、薑、花卉

**B** 高麗菜、茶葉、柿、桃

**C** 高麗菜、茶葉

**D** 高麗菜、茶葉、海芋、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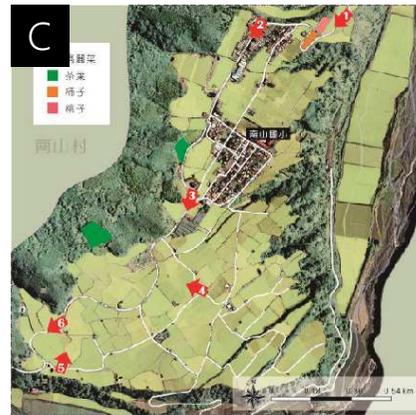
**A. 四季接南山入口區**

四季村有較多花卉種植，但進到南山村範圍後，以高麗菜、薑為大宗，主要種植於緩坡上，即便腹地小，仍然可見高麗菜的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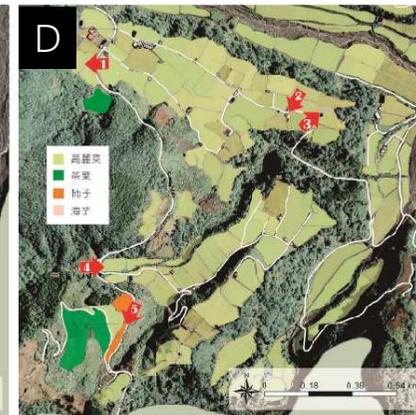
**B. 南山村坡地區**

此區為相對陡峭的地區，同時也是邊坡塌陷較嚴重區域，主要栽種高麗菜和茶葉，但仍有零星種植柿子、桃子等水果。



**C. 南山主要聚落區**

在此區，核心聚落與農田在同一平台上，由於聚落分佈於主要道路（泰雅路七段）兩側周邊，因此有較為熱絡的商業活動，農田部分除靠近河邊的河灘地外，皆為地質穩定的地區，茶葉栽培多往陡峭的山坡地延伸，以及零星桃子柿子種植。



**D. 南山第二主產區**

此區是C區外，南山村的重要產區，除河道旁的河灘地外，皆屬於地質穩定的區域，此區也是海拔最高的地方，種植的高冷蔬菜品質最佳，另有少部分種植海芋等花卉，茶葉栽培則往較陡峭的山坡地延伸，少數種植柿子。



▲盛產高冷蔬菜的南山部落，被稱為「高麗菜的故鄉」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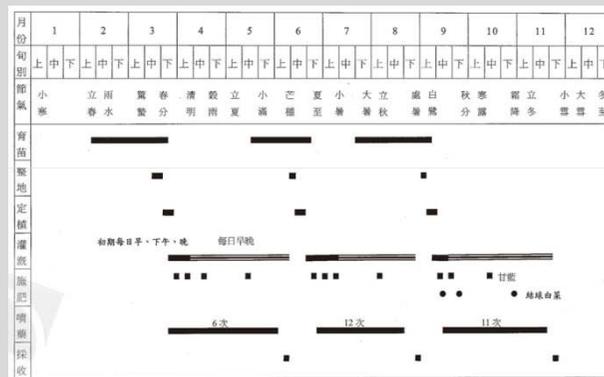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情形



## 高冷蔬菜

此處海拔達1,200公尺，平均溫度約6°C，濕冷的氣候環境適宜高冷蔬菜的生產，以甘藍（高麗菜）、包心白菜、菠菜等為大宗，每年5~11月為盛產期，因此又被稱為「高麗菜的故鄉」。

高麗菜除分佈於坡地、平台外，沿著蘭陽溪的河灘地上亦有大面積的高麗菜種植。河灘地上的高麗菜十分容易受到天候影響。種植於河川區的高麗菜，係依據水利法合法承租種植，個別農戶可與河川局簽訂三年。



- 3-11月是的主要農作時間
- 農曆年元宵節過後開始整地
- 3-11月從事整地→種植→灌溉→施肥→噴灑農藥→採收等工作
- 11月上旬為最後一期採收
- 爾後返家休息或至都市打零工，並在2月時準備第一期的育苗工作，翌年春天再度開始蔬菜的種作。

## 花卉

南山村的花卉種植主要為海芋以及少數麒麟菊、金絲桃、寒梅等花種。為了推廣花卉種植輔導產業轉型，村內亦有花卉產銷班，主打平地無法種植的花卉，共同鑽研花卉種植技術



▲南山部落積極研發彩色海芋

## 茶葉

南山村的茶葉種植，多分散於地勢較高的山坡地。品質佳，除自行銷售，也有梨山或其它高山茶區業者來收購



▲南山村內永大茶行商品

## 果樹

有少部分農民零星種植果樹，主要為柿子、桃子兩類，面積都不大。因氣候濕冷，亦有落果與裂果現象，果樹種植並不興盛，種植面積也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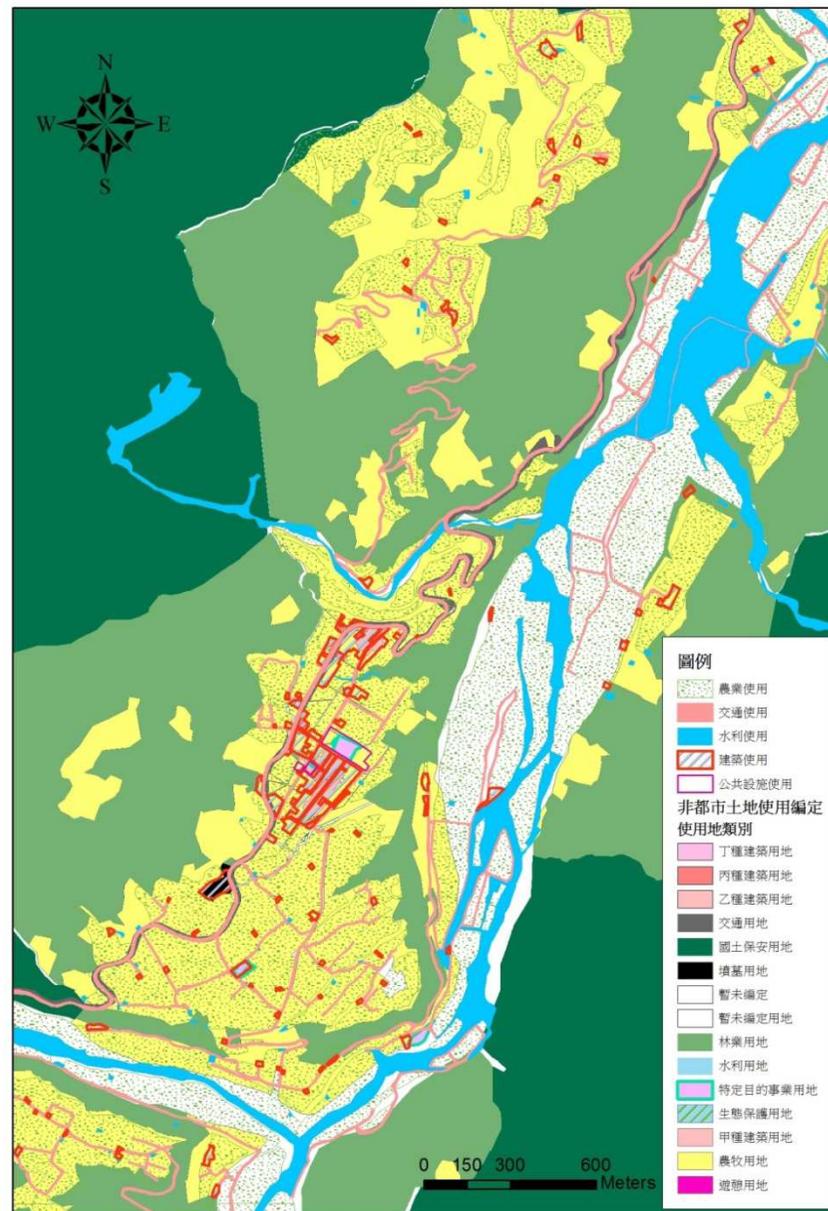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農業使用情形

### 農作使用與編定套疊

多數農業使用之土地屬於農牧用地，為合法使用。未編定之河川行水區亦有大面積高冷蔬菜之種植。位於河川區之農業使用，依據水利法，由個別農戶向河川局承租種植，就水利法而言多數皆為合法承租使用。

序	用地編定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1	農牧用地	2,129,481.18	56.424%
2	林業用地	377,463.61	10.001%
3	交通用地	67,591.63	1.791%
4	國土保安用地	27,907.13	0.739%
5	殯葬用地	765.58	0.020%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47.84	0.017%
7	丙種建築用地	529.81	0.014%
8	水利用地	130.33	0.003%
9	乙種建築用地	82.57	0.002%
10	未編定用地	1169495.72	30.987%
總 合		3,774,095.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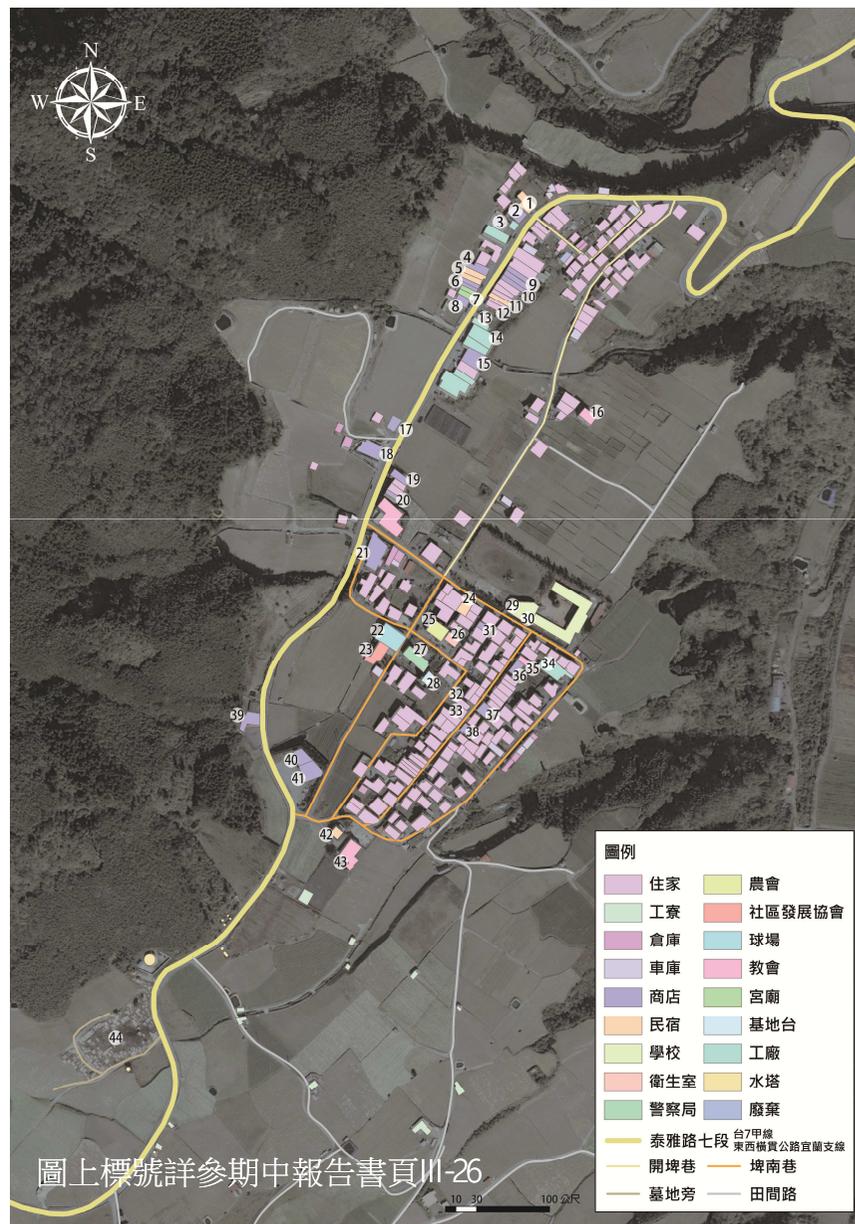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建物使用現況調查

類型	項目	數量	面積 (m <sup>2</sup> )	占全建物面積比例
A.住宅	01住宅	187	24,696.93	53.56%
	02民宿	5	919.61	1.99%
	03附屬設施 (浴廁、車庫、倉庫)*	31	1,629.59	3.53%
	小計	223	27,246.13	59.08%
B.教育設施	01幼兒園	1	531.43	1.15%
	02學校 (中小學)	1	1,306.28	2.83%
	小計	2	1,837.71	3.99%
C.行政及文教設施	01活動中心	1	402.24	0.87%
	02村里/社區或相關組織辦公室	1	282.45	0.61%
	小計	2	684.69	1.48%
D.衛生設施	01衛生所(室)	1	144.10	0.31%
E.安全設施	0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1	346.69	0.75%
F.殯葬設施	01公墓	1	6,570.00	14.25%
G.公用事業設施	01電信、微波收發站	1	108.07	0.23%
H.宗教建築	01教會(堂)	3	1,277.09	2.77%
	02其他宗教建築物	1	194.47	0.42%
	小計	4	1,471.55	18.74%
I.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01零售設施 (雜貨店、小吃店)	15	4,208.88	9.13%
J.觀光與遊憩設施	01休息站	1	209.61	0.45%
K.農作產銷設施	01工廠	4	1,062.14	2.30%
	02工寮*	41	2,224.23	4.82%
	小計	45	3,286.37	16.71%
合計		296	46,113.80	100%

\*工寮數量為約略，有待再確認



圖上標號詳參期中報告書頁III-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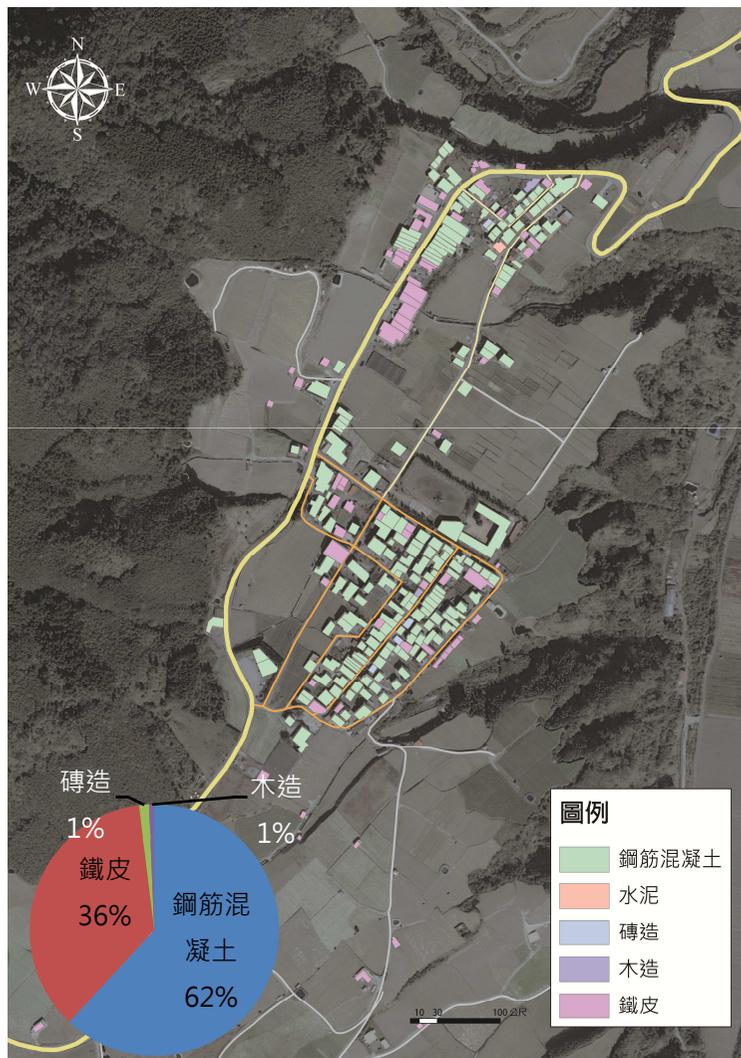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建物使用現況調查 結構材質與建造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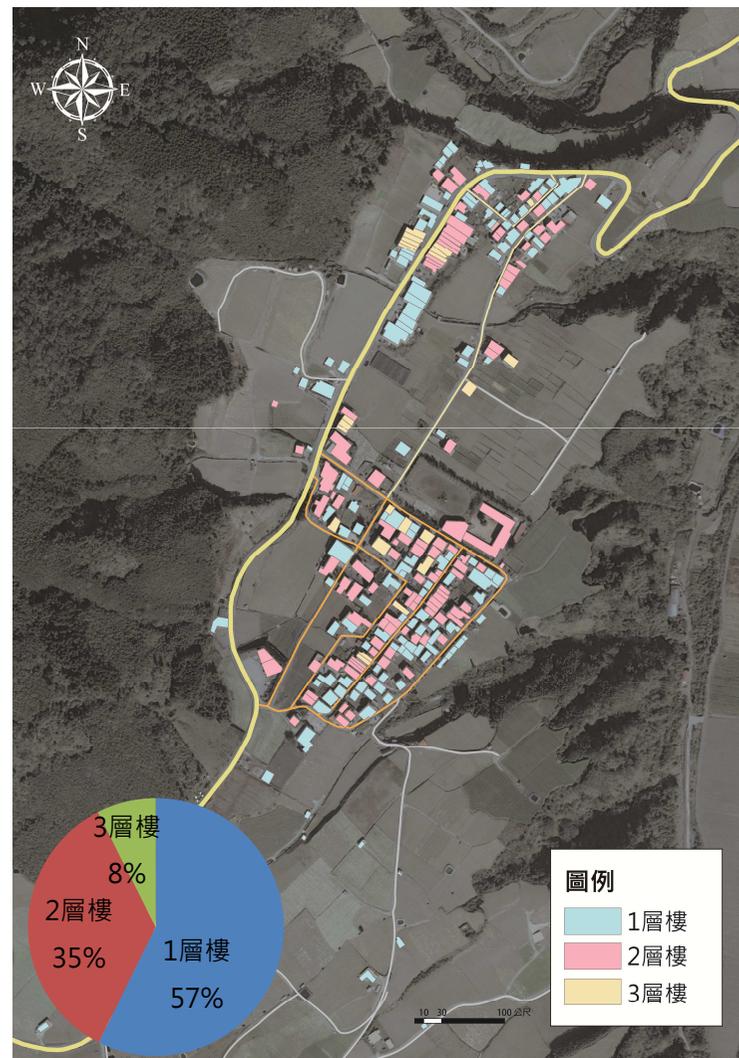
結構材質	數量
鋼筋混凝土	189
鐵皮	110
磚造	4
木造	2
總計	305

建造樓層	數量
1層樓	175
2層樓	107
3層樓	23
總計	305

1. 南山村內部份建物以多種材質建築結構而成，本計畫之調查以主結構為主。
2. 本案已將核心聚落及米摩登溪北邊工寮調查完畢，但村境內仍有幾處菜園鐵皮工寮待盤點。



▲南山村建物結構材質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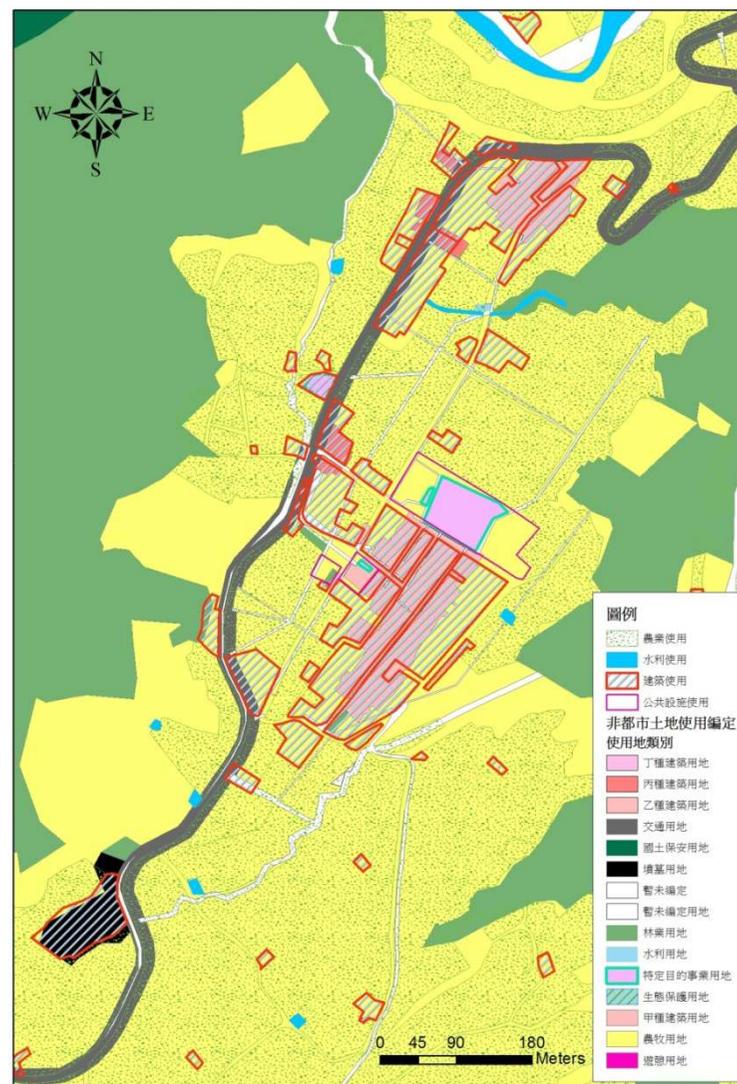
▲南山村建物建造樓層分佈圖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建物使用現況調查 建物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地編定套疊

單位：m<sup>2</sup>

類型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殯葬用地	總合(m <sup>2</sup> )	比例(%)
A. 住宅	11112.75	797.62	14404.42	130.14	-	801.20	-	27246.13	57.5
B. 教育設施	-	-	897.72	-	939.99	-	-	1837.71	3.88
C. 行政及文教設施	-	-	684.69	-	-	-	-	684.69	1.45
D. 衛生設施	144.10	144.10	-	-	-	-	-	144.10	0.3
E. 安全設施	346.69	-	-	-	-	-	-	346.69	0.73
F. 殯葬設施	-	-	-	-	-	343.00	6227.00	6570.00	13.88
G. 公用事業設施	98.73	-	9.34	-	-	-	-	108.07	0.23
H. 宗教建築	91.56	544.61	785.88	-	-	49.50	-	1471.55	3.11
I.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479.60	487.91	2563.92	106.13	371.86	199.46	-	4208.88	8.89
J. 觀光與遊憩設施	-	-	-	209.6	-	-	-	209.61	0.44
K. 農作產銷設施	10.23	-	4136.73	-	-	356.17	-	4503.12	9.51
合計(m <sup>2</sup> )	12283.66	1830.13	23692.32	236.27	1131.85	1749.33	6227.00	47330.56	100
比例(%)	25.95%	3.87%	50.06%	0.50%	2.77%	3.70%	13.16%	100%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水源使用

### 民生用水

南山村的核心聚落已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且已劃為「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及「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較無破壞之虞也較無民生用水問題。

名稱	主責單位	所屬流域	保護區	劃定面積(公頃)
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宜蘭縣	蘭陽溪	南山取水口(集水區內)	270.53
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	-	295

### 灌溉用水

農民會各自接管引用山上的水，由於各自引管，管線紊亂，有待整治。除接管外，南山村內也可見到不少蓄水池，以為儲備灌溉用水，有兩種儲水池類型 -

簡易型儲水池	水泥型儲水池
	
直接在農田相對高點挖出一土槽，上面覆蓋帆布、加馬達與管線後，即成一簡易的儲水設備。另一種則是固定式的水泥儲槽，多分佈於道路旁。	為固定式的水泥儲槽，雖然儲水量較多，但村內較少見水泥型儲水池。

南山村蓄水池分佈圖



#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殯葬情形

- 南山村境內有大同鄉南山第十四公墓，占地為0.662公頃（6.82分）。
- 部落已有殯葬空間不足之問題。

段籍	地號	所有權	管理者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面積 (公頃)
大同鄉 南山段	819	中華民國	大同鄉公所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0.6227
	819-1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用地	0.0343



2017/6/8 原住民族電視台報導

族人喪葬習俗多採土葬，而且部落公墓多位在山坡地，受限水保法無法新闢公墓，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就因公墓只有6分多地，目前僅剩下10多個位置能夠使用，族人擔心如果不趕快規劃興建新公墓，未來會面臨無墓可葬的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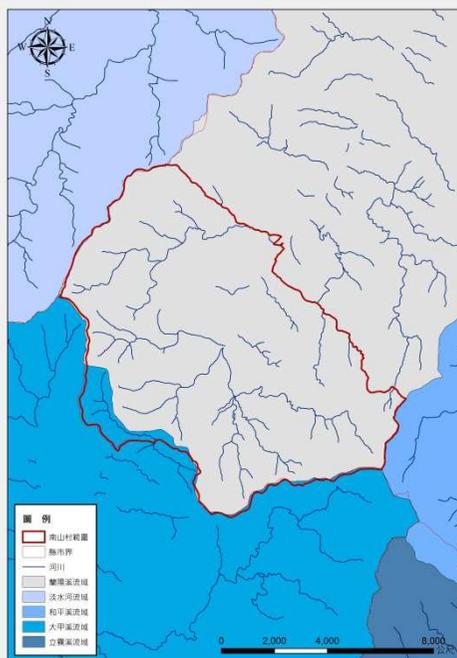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De7mTqn\\_-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De7mTqn_-c)



#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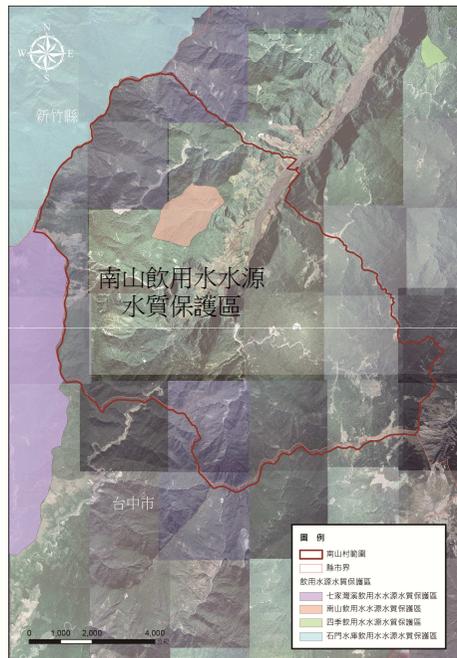
## 第1級 環境敏感

- 位屬河川區域
- 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鄰近野生動物保護區
- 鄰近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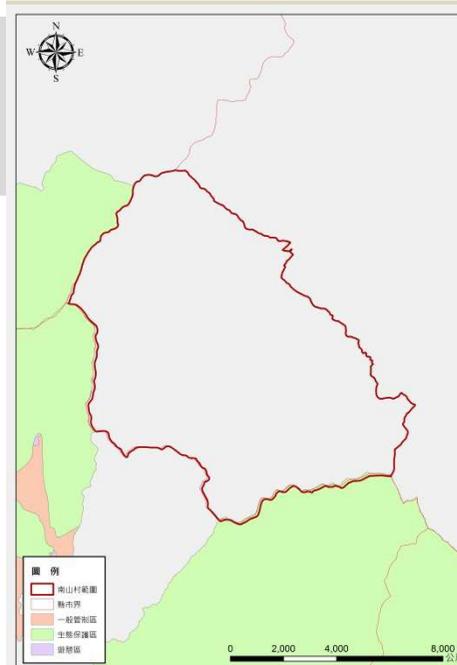


▲南山村所在及鄰近河川及流域分佈圖

南山村位屬蘭陽河流域，且鄰近淡水河流域、大甲河流域、立霧河流域及和平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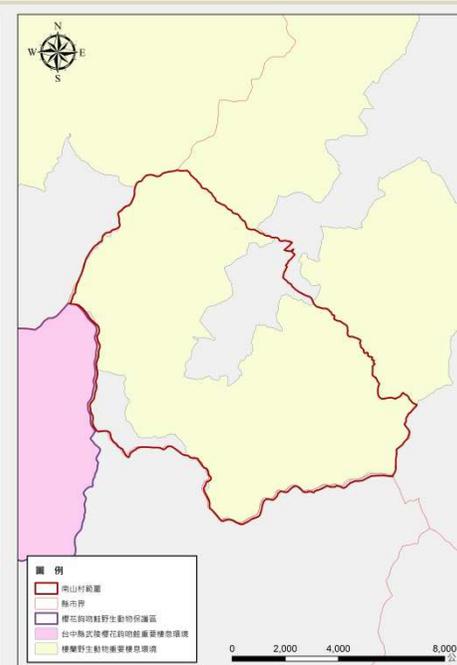


▲南山村所屬及鄰近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圖



▲南山村鄰近之國家公園範圍及分區分佈圖

- 南山村未處於國家公園區內
- 鄰近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及鄰近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



▲南山村所在及鄰近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分佈圖

- 南山村位屬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此環境中最重要的就是相當大面積之檜木林，廣達 12,780 公頃。
- 南山村鄰近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 南山村鄰近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羅葉尾溪流經其中，亦是重要的櫻花鉤吻鮭棲息河流。

	名稱	主責單位	所屬流域	保護區	劃定面積(公頃)
計畫範圍內	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宜蘭縣	蘭陽溪	南山取水口(集水區內)	270.53
鄰近計畫範圍	四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宜蘭縣	蘭陽溪	四季取水口(集水區內)	49.09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保署	淡水河系 大漢溪	石門水庫(集水區內)	55,923.80
	七家灣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台中縣	大甲溪	石岡壩(集水區稜線內)	7,415.47

#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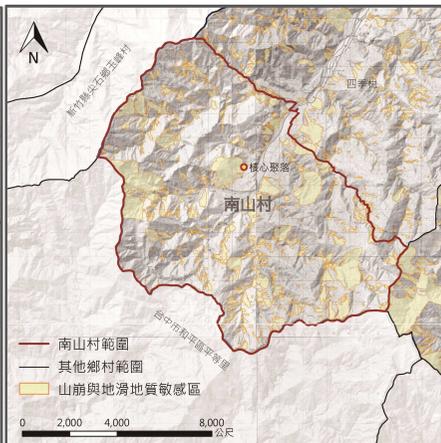
## 第2級 環境敏感

- 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
- 位屬山坡地
- 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位屬山坡地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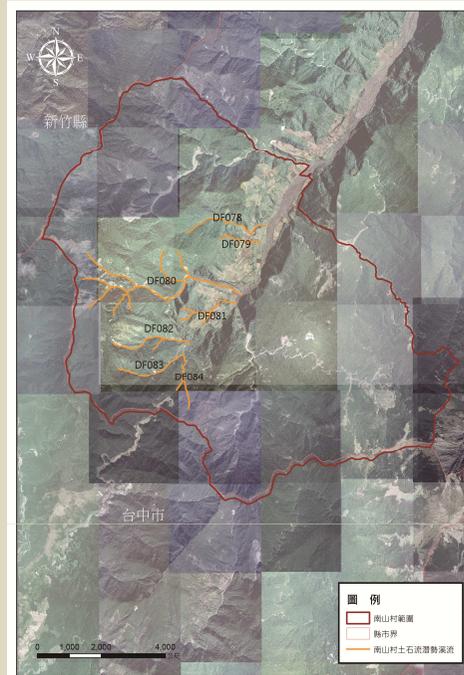
並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佈之活動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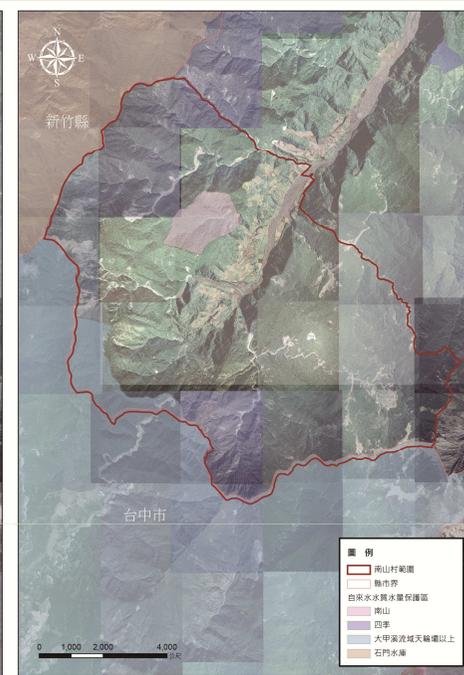
▲南山村所在之疑似活動斷層分佈圖



▲南山村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佈圖



▲南山村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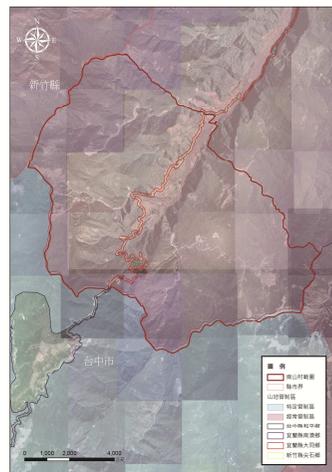


▲南山村境內及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圖



▲南山村山坡地範圍圖

約略沿蘭陽溪河谷延伸。南山村境內有山坡地範圍劃



▲南山村山地管制區分佈圖

管制區內。南山村位於宜蘭縣大同鄉經常

潛勢溪流	初步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災害歷史	警戒值
DF078	無	低	-	500
DF079	無	低	90年納莉颱風	500
DF080	無	中	-	500
DF081	1~4戶	低	-	500
DF082	無	中	-	500
DF083	無	中	-	500
DF084	無	低	-	500

名稱	區域
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宜蘭圈
石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桃園中壢圈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台中圈

#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 歷史災害及環境敏感區劃設

事件	蘇拉颱風	蘇拉颱風	梅姬颱風	梅姬颱風
時間	101年8月2日	101年8月2日	99年10月21日	99年10月21日
位置	米羅產業道路	南山村加油站	米磨登溪 (宜縣DF080)	宜縣DF081
災損描述	邊坡發生崩塌約80m·長約200m·崩落土砂掩埋下方房舍造成2人死亡。	土石流潛勢溪流宜縣DF079溪水暴漲·水流沖刷鄰近農田造成洪水災害。	該土石流集水區源頭有大面積崩塌地分布·具有土砂下移致災之潛勢。	溪床土砂淤積·且橋涵堵塞導致漫地流災害並沖損路面護欄。
災害照片				



01：道路通行良好，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02：道路通行良好，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03：農路已恢復通行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04：已進行坑溝整治及崩塌地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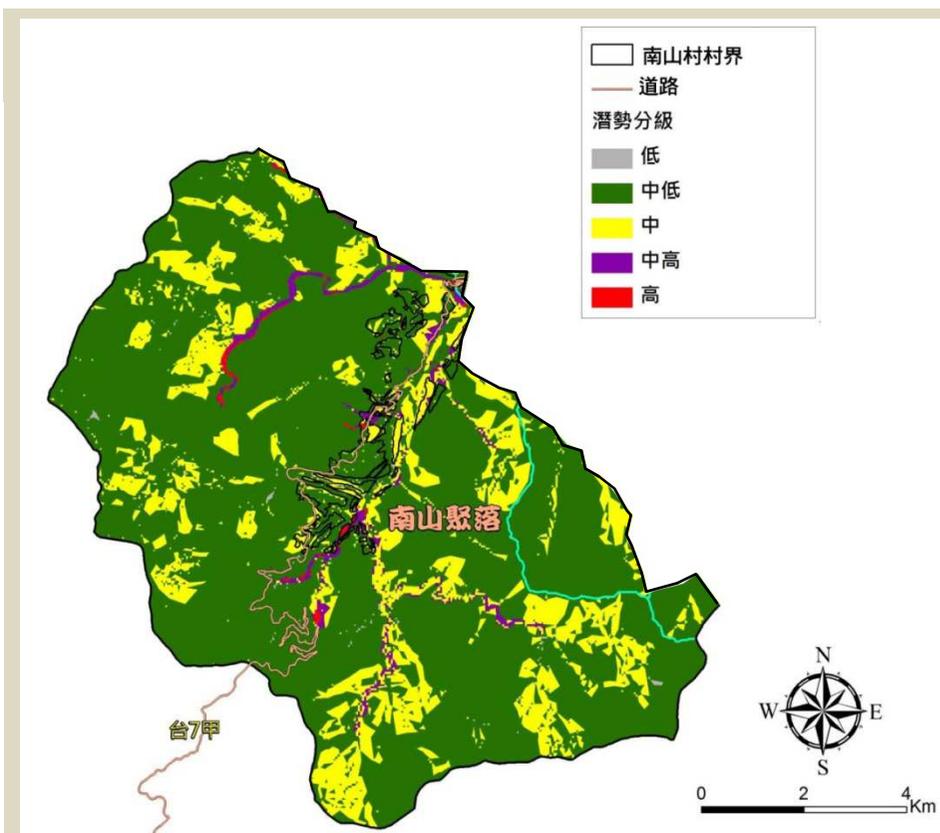


#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 歷史災害及環境敏感區劃設

項目	環境因子	災害分級	權重	因子 (%)	備註	
環境敏感因子	野溪及土石流潛勢溪流	高	55	25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版本：102年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1664條 劃分原則：二維水砂模式，分析土石流影響範圍	
		中	30			
		低	10			
		持續觀察	5			
		非野溪或非土石流潛勢溪流	0			
	崩塌地	A	55	25	資料來源：天秤颱風後衛星影像判釋 劃分原則：以崩塌地距保全對象遠近為劃分原則	
		B	30			
		C	10			
		D	5			
		非崩塌地	0			
	洪水敏感	高	頻率逕流量 Q <sub>5</sub>	50	15	資料來源：水利規劃試驗所 版本：102年蘭陽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稿) 劃分原則：依河川不同頻率逕流量為影響範圍
		中	頻率逕流量 Q <sub>50</sub>	30		
		低	頻率逕流量 Q <sub>100</sub>	20		
		非以上範圍	0			
	土地利用	公共設施用地	50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版本：95~97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劃分原則：依據不同類別土地利用為影響範圍	
		農業用地	30			
		森林用地	20			
		非以上用地範圍	0			
	地質敏感	岩屑滑崩潛勢	高	30	10	資料來源：環境地質敏感區資料 劃分原則：依潛勢等級分級
中			20			
岩體滑動潛勢		高	20			
		中	10			
落石潛勢		高	15			
		中	5			
非以上範圍	0					
坡度分布	六級坡(坡度 55%以上)	40	10	資料來源：數值地形 版本：民國 92~95 年 劃分原則：依山保條例各級坡劃分權重		
	五級坡(坡度 40%~55%)	30				
	四級坡(坡度 30%~40%)	15				
	三級坡(坡度 15%~30%)	10				
	二級坡(坡度 5%~15%)	5				
	一級坡(坡度 5%以下)	0				
總和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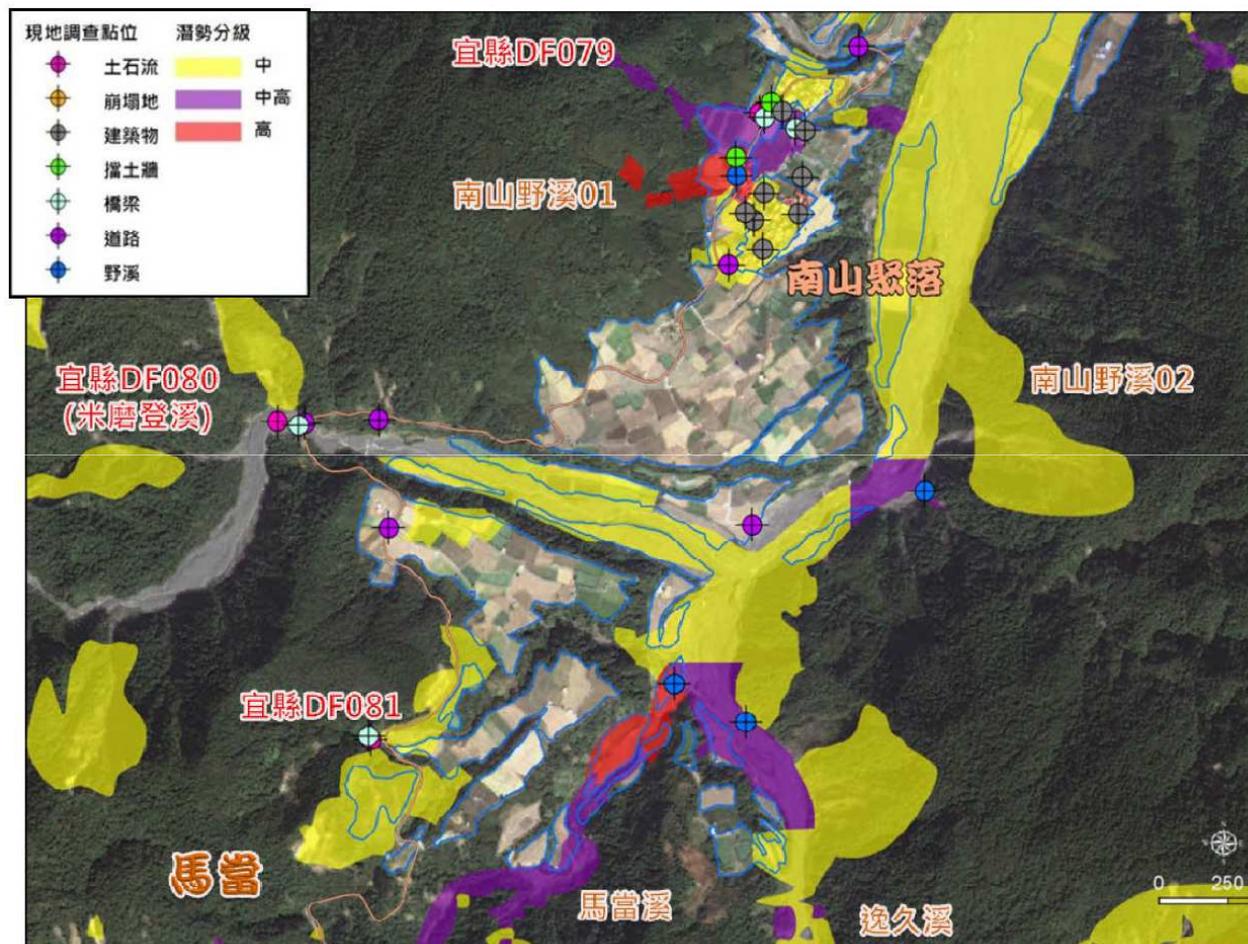
備註：權重值訂定來源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8)「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手冊-附錄六」。



敏感區等級	高	中高	中	中低	低	合計
面積(公頃)	21.9	107.6	1974.5	6874.7	1.0	9042.7
比例	0.24%	1.89%	21.84%	76.02%	0.01%	100%

各項因子權重配比參酌該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參考手冊』

#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南山聚落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 規劃課題 及 後續工作

# 生產面向

	議題	對策
(一)高冷蔬菜種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規模的高冷蔬菜種植，為維持蔬菜種植的地力，因而大量使用生雞糞、化肥，以及除草劑等化學藥劑。在河床種植的部分雖已透過相關法令約束，但在原住民保留地的合法種植卻產生了嚴重的環境衝擊。</li> <li>● 有31%的農業使用位於未編定的河川行水區，缺乏明確的土地使用管理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業提升與輔導轉型。目前宜蘭縣政府輔導部分頭人轉作松露，尚須三年時間收成需延續相關措施進行輔導與產銷協助。</li> <li>● 在土地使用的相關規範當中，結合耕作農法的關聯配套。</li> <li>● 以傳統泰雅族的gaga檢視土地使用現況，並以傳統方式提出改善策略。</li> </ul>
(二)產業轉型的帶動	<p>南山部落具備良好的生態旅遊資源，但由於高冷蔬菜的利潤引導，因而未由下而上發展出結合在地文化與環境保育的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態旅遊轉型輔導。</li> <li>● 傳統gaga文化傳承強化。</li> <li>● 產業轉型需求之公共設施建構。</li> </ul>
(三)生產活動中的水資源使用	<p>南山部落已完成簡易自來水的建置，其飲用水之水源地亦已劃設保護區加以保護。</p> <p>然而，灌溉水則是個別農戶自山澗野溪私設管線取用，造成環境景觀問題，以及用水的公平性問題。</p> <p>各生產田區多數建構小型蓄水池，縮減田區並且無生態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飲用水保護之再確認。</li> <li>● 部落公約管理灌溉水之使用與管線管理規範。</li> <li>● 建構生態蓄水池。</li> </ul>



## 生活面向

	議題	對策
(一)人口成長，耕地發展、聚落空間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南山部落因高冷蔬菜之產業足具規模，因而有別於一班原住民部落，人口呈現成長的趨勢。且該產業維持了整個大同鄉原住民部落的生計，而不只是南山部落之居民其發展趨勢造成耕地的規模擴張，以及聚落範圍擴大的趨勢。</li><li>● 50%的建築使用位於農牧用地，其合法性與適宜性有待進一步釐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應成長趨勢訂定成長管理的內容，並結合環境敏感區之分析，在成長發展的過程中，有效達到避災與防災的目標。</li></ul>
(二)公共設施缺乏	南山部落因位處偏遠，除南山國小以外，有關衛生、教育、醫療等公共設施匱乏。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亦有新設公共設施之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共設施建構及相配套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li></ul>

## 生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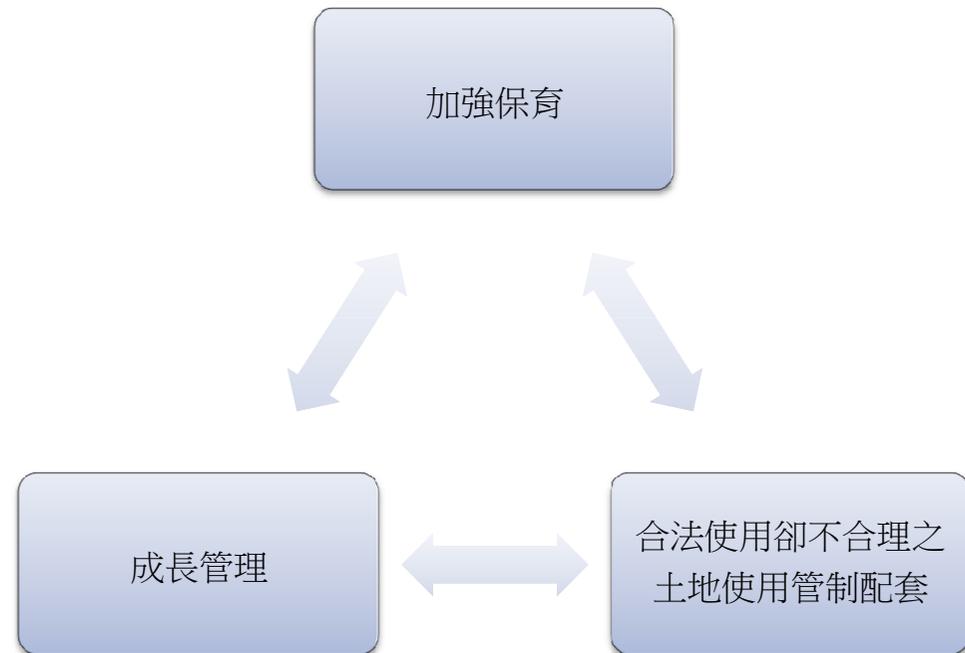
議題		對策
(一)檜木林巡守	珍稀檜木林曾遭盜伐，部落組成比雅楠檜木巡守隊，但受限於人力與資源，以及狩獵文化的逐漸消失，不容易長久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林務局相關資源結合，促進部落巡山機會，強化森林資源保育。</li> <li>● 部落產業與森林資源結合，並且達到環境教育的效果。</li> </ul>
(二)生產所帶來的生態衝擊	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皆屬於合法使用，慣行耕作農法使用大量的化肥、除草劑，對環境帶來嚴重的衝擊。加上耕地擴張，以臨界山坡地與森林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導進行友善耕作。</li> <li>● 合法使用卻未見得合理之情形，透過其他誘因促進調整土地使用方式。</li> <li>● 限制耕地發展規模。</li> <li>● 耕地開發模式規定，例如護坡、種植大樹植栽多樣化。</li> </ul>
(三)土石流與崩塌災害衝擊	天秤颱風等風災造成土石流災害，雖已逐步完成治理，強烈防災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環境敏感區套疊結果，輔以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li> </ul>

## 文化面向

議題		對策
(一)gaga精神傳承	傳統gaga傳承在老年人與年輕世代間產生斷裂，傳統文化面臨失傳的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領域知識的調查與擴延分享。</li> <li>● 與土地使用的傳統知識收集並實質的運用</li> </ul>
(二)傳統環境知識傳承	泰雅族傳統環境知識含括永續性的資源取用與復育，例如捕魚、毒魚及護魚知識，傳統知識逐漸式微，不利於環境保育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環境知識的復振。</li> <li>● 傳統環境知識與現代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的運用。</li> </ul>
(三)傳統領域跨越 宜蘭縣與台中市兩縣市	南山部落之傳統領域跨越宜蘭與台中兩縣市不利於傳統組織方式與土地管理機制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領域調研</li> <li>● 環境管理機制與傳統領域關聯性釐清</li> </ul>

## 規劃課題小結

- 合法使用但是否合理的疑慮  
在高冷蔬菜產業，每年三億產值的發展規模的背景，而有「合法使用是否合理」的疑慮。也因為人口及產業呈現穩定的成長，成長的趨勢也明顯產生新發展區的需求。
- 環境敏感應對策略  
南山聚落所在的南山平台，以及周邊野溪，在多次颱風之後，已發生過多次的土石流災害造成人員傷亡，從相關計畫的研究探討，已套疊出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區的分布，區分出低、中低、中、中高與高五大環境敏感潛勢分級。除了災害地點的治理之外，其分級的結果，可應對未來土地使用管理機制，作為南山部落未來十年發展的願景藍圖與土地使用管理的依據。
- 後續對策  
將以加強保育、成長管理，以及合法使用卻不合理之情形，提出配套措施，作為後續土地利用原則的三大方向。並透過部落工作坊與部落會議擬定部落發展願景。





#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簡報結束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 6. 21